

# 靈恩運動疑難問答

按照聖經的教導回答

靈恩現象常問的疑問。

邱英德博士

遠東聖經學院，教務主任

鄧頌羔譯

靈恩運動疑難問答：按照聖經的教導回答 靈恩現象常問的疑問。

© 1998, 1999 邱英德著

Far Eastern Bible College Press 出版

新加坡印刷

發行人：

FEBC Bookroom

9A Gilstead Road, Singapore 309063, Singapore

Tel : (65) 2549188

Fax : (65) 2506955

E-mail : febc@pacific.net.sg

ISBN 981-04-0698-3

致謝詞

本筆感激吾師 —— 杜祥輝牧師[博士] — 因為他在本筆為遠東聖經學院學生時是教導 聖靈的基本信仰[教義]，還有為本書寫序。本筆也在此向一起同工的 — 薛深成牧師 — 為本書作校對和設計封面。本筆不敢當的就是負起本書內容的全權責任。榮耀只歸耶和華。

獻給

本筆的父母

邱豐源牧師 伉儷

<b>目錄</b>	頁
致謝詞	2
目錄	4
杜序	5
邱序	6
鄧序	8
第一章	10
第二章	18
第三章	21
第四章	29
第五章	51
第六章	59
第七章	70
第八章	86
第九章	97
第十章	104
建議 進深的書目[英]	109
經文錄	110

## 杜序

邱英德所著的 *靈恩運動疑難問答：按照聖經的教導回答 靈恩現象常問的疑問* 是一部 遠東聖經學院 夜校課程 的結晶品。這個適時的題目正好遇上傳遍本地的靈恩運動。 靈恩派 也宣告他們所相信的 聖經 是 上帝無謬誤，不能誤的話語。那麼，他們就必要經得起 聖經本身的 批判。

邱博士就將這個題目帶到 聖經面前 作謹慎、按照經文本意和相應的審察。一位中立的學生就會按照如此謹慎的研讀，就如經上記載道：“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裡一點，那裡一點”（賽廿八10）。就不免其然地與作者的結論共鳴。本人讚賞並推薦本書給每一位誠懇尋求真理的人。

“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後十三 8）。

杜祥輝

新加坡

1998年九月

## 邱序

“給我開聲說‘哈利路亞’！再給我重復地說，要說得快一點，讓你的舌頭開始在口裏面打滾。”當我說的“哈利路亞”變成不成文又一連串的“哈”字、“利”字和“拉”字時，那位以聖靈靈洗我的美國復興家就大聲宣告：“讚美主！你正在說方言了！”這可真的是說方言嗎？“我的喉嚨好痛。我需要醫治。”她就用左手按著我的頭，右手摸著我的喉嚨，喊著說：“奉基督的名，你好了！”她接著就問：“你感到如何？”“還痛”我回答。她又重復同樣的方式。這一次她就大力的捉著我的喉嚨。可是甚麼都沒發生，我還是感到疼痛。這位聲稱自己有上帝賜他醫治恩賜的印度佈道家。我又為甚麼不被醫好呢？“撒但，你這污穢的靈，我用基督的血來溺斃你。”在場的那位女生，痛苦地在發抖、又不斷的喘氣，她正被鬼附身。雖然她經過一個費力趕鬼的晚上，她還是被鬼附身。為甚麼邪靈不肯離開她呢？耶穌打敗仗了嗎？到底發生了甚麼事？靈恩運動從來沒讓它的觀察者失過產生疑難和疑問的機會。

甚麼是聖靈的第二次的洗？甚麼是講方言？甚麼是神醫？上帝會用異象和夢向我說話嗎？基督徒會被邪靈附身嗎？我可以舉手讚美主嗎？我可以在教會跳舞嗎？這些都是合邏輯的疑問，可是答案是甚麼呢？只有上帝的話——聖經——能回答我們的疑問。因此，殷勤和謹慎地研讀聖經實在是必須必需的。尤其是在這個末後的日子裏，正當許許更多的假教師四處奔走，因此每一位基督徒都要好好透澈地掌握聖經。我們的主已曾經發

出警告：“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太廿四24-25）。我們若要不被欺騙，我們就須要需要好好地認識上帝的話語。我們須要需要將自己的信仰和行爲都遵照聖經而行。聖經是我們至高無上和最終信仰和行爲的權威。若是靈恩運動是合乎聖經的教導，那麼就接受它吧。若它不合乎聖經的教導，那麼就要敬發它，針對它的錯誤發出警告。“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提前四 1，16）。願聖靈引導你進入完整的真理裏。

邱英德

## 鄧序

靈恩運動 興起於本世紀初，在這短短數十年中，由第一波 發展到 第三、第四波，已橫掃全球， 影響了基督教各主流宗派。這運動 有如洪水猛獸，所到之處，其教導 導致教會產生分裂、混亂、和迷惑。譯者 在緬甸事奉三十餘年，看到這運動也開始入侵緬甸；連譯者的教會 也曾身受其害。感謝主的帶領，使筆者於 2005 至 2007 年有機會到 新加坡 遠東聖經學院 進修。遠東聖經學院 乃由 杜祥輝牧師[博士] 於一九六二年 所創建。它是一間 保守的基要派 聖經學院。在杜院長的領導下，極力地反對 靈恩運動、新神學和 新福音主義 等歪道。遠東聖經學院 是今日 在東南亞區域 基要派的 福音堡壘。

本書是由 遠東聖經學院 教務主任 邱英德博士 (Dr. Jeffrey Khoo) 所著，其內容針對 今天 許多 信徒 所面對的 靈恩疑難問題。邱博士 以十分淺白的文字，生動的體材，深入淺出的來 解答 各項 靈恩疑難問題，內容全面，可讀性高。

本書也是 遠東聖經學院的 必修課程之一，由 邱博士 親自教導。譯者 有幸修讀 此課程，深得造益。譯者覺得 它對今天 許多中華基督徒 甚有幫助，只可惜 本書只有 英文版，還沒有 翻譯成 華文。雖然 譯者本身 英語教育底子很差；但有鑒於 目前教會的需要，也就顧不了 那麼多。因此，自告奮勇的 徵得 邱博士的同意，以翻譯本書 為 畢業論文。靠著主的恩典，和自己日夜



趕工，在翻譯的過程中，承蒙 林仁牧弟兄 在中文修飾上、電腦打字上、編排上，鼎力相助。還有 何光榮弟兄，白春琴傳道 在百忙中 撥出寶貴的時間 在初稿上 作校對。譯者在此均表 十二萬分的謝忱！願主記念。

譯者深信 主必重用此書，鞏固眾信徒的信仰。更尤其在 這末世、背道反教的時代裏，好叫眾信徒 能為真理站立得穩。

鄧頌羔

謹序于二零零七年四月

# 第一章

## 靈恩 與 解經學

我們有好些好書針對 靈恩運動 而著的書（英），可惜的是只有少數書籍以批論它解經法為開場白。批論 靈恩運動 的解經法 應該是 論靈恩 一開始的方法。我們若能例證 靈恩運動 錯謬地解釋 聖經，那麼 我們就能 鐵證地反對他們的 基本信仰和作為。一座建在 根基搖動的 建築物 肯定不能、也無法立足（參，太七 24-27）。事實將證明 靈恩運動 不是建立在 磐石上 而是在沙土裏。

### 解經學為甚麼是切要呢？

我們需要了解 靈恩派 如何解釋[明白] 聖經。這是因為 當我們討論 靈恩派 的時候，我們就是正在研討 聖經，還有了解 聖經 如何說明它本身的基本信仰和行事。不必再提的是我們 基督徒 的 行為 都是建立在我們如何明白 聖經。我們的問題就是：我們有正確的認識 聖經 嗎？如何確定哪些是正確的 行為，而其他的 行為 為誤？我們又如何確定甚麼是對而甚麼是錯？靈恩派有可能完全正確嗎？還是我們在針對當今 靈恩派 的 教導和行為所發的警告是對的？這些問題都要歸回我們如何解讀和研究 聖經。因此，我們在這開端之時就要明白到底 聖經 內容是甚麼，又如何研讀它。

## 上帝話語 的 屬性（自然個性）

讓我們先來明白 上帝話語 的屬性。聖經 是 上帝 默示的話語（提前三16）。當我們讀 聖經 的時候，我們不是在讀 人的文字 而是正在讀 神的話。正如 保羅 所說的：“所有的 聖經 都是 上帝 所默示的”。聖經 直接意思就是“上帝的呼氣”。如此一來就表明它不是一本 普通的書。它就是 特別又超自然的書卷。它是我們 信仰 和 行為 的唯一準則。我們 基本信仰[教義]和 行為 不應該立在人的意見、傳統、和經歷上。我們的基本信仰[教義]和 行為 必須豎立在 神的話 上。除了 神的話語，人的意見、傳統、經歷、都一文不值。只有 神的話 是完全和絕對的權威，而它的 權威 獨立性是不靠人的意見、傳統、和經歷。

對每位 聖經學生 來說，這裏有個基本的要求，那就是：正確地明白[解釋] 神的話。在 舊約 裏，我們看到 以斯拉 不單讀 神的話，但同時也講解 經文 的義意，使 百姓 明白 神的話（尼八8）。在 新約 裏，我們看到 保羅 勸勉年青的 傳道人 提摩太 也要如此行。“你當竭力在 神 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 真理 的道”（提後二15）。聖經 只有單一的意思，我們的責任是要去研究 聖經 真正的意思。因此，我們必須精確的講解 聖經。

## 解經的原則

當面對 靈恩派 時，精確的解釋 神的話 就是 必須必需。有多次當你嘗試要向人解釋 神的話 時，只聽到這種反駁：“當然，那是你自己的意見[解釋]”。這種境況，就特別在某人的解釋或是講解在其他的人不能接納時發生。那麼，我們當如何解釋 聖經 呢？甚麼是解釋 聖經 的原則？

## 信仰類比

威敏斯特信條 表明一個合乎 聖經 的解經原則：“解釋聖經的無謬規則就是聖經本身（以經解經）。所以對聖經哪一部分的真正和圓滿意義發生疑問時（該意義不能有多種，只有一個），就當用他處較為更明了的經文，借以查究和明了其真義 ”（威敏斯特信條 1.9）[英]。這種正確的 解經法 也叫作 信仰類比 或是 經文類比。沒有一本 書 是像 聖經 一樣的無誤。如此一來， 聖經 就是它本身的 絕對權威 和 註釋。值得一提就是 威敏斯特信條 也如此明定：經文 只有 單一 的 義意。當任何一處的 經文 起了實事和全意的疑問時（不是 重疊意思，反而 單一 意思）。

## 經解經

聖經 本身能 自我 解釋。例如：讓我們翻開 但以理書 二章 31-45。在 31-35 節中，我們看到 尼布甲尼撒王 的 異夢，而 36-45 節 但以理 給 王 的 異夢 做了解釋。神 賜 異夢 和給它 解夢。因此我們對 異夢 的解釋不須置疑，而且我們也無須在 神 的 解釋 以外再去尋求別的意思。另外一個例子就是 以

賽亞書 七章 14 節。我們在這節 經文 中看到彌賽亞 將要從 童貞 出生的奇妙預言。他將會是誰呢？何時應驗呢？馬太福音 一章 22-23 明確的告訴我們，這個 預言 是在 希律大王 執政的時候應驗在 耶穌基督 的身上了（太二 1）。

## 全文解經

在解經時，全文 是關鍵。甚麼是全文[上下文]？上下文 是 經文 的一部份，它 銜接 上文 及 下理。許多 假教師 宣稱他們的 教義[基本信仰] 是建立在 聖經 上。但是當你仔細觀察，我們發現那些所謂的 “證據經文” 完全出於 斷章取義。舉個例子來說：一位 無神論者 可以宣稱 聖經 支援他的 無神觀。他可以引用 詩篇 十四 1 的 下文 “……沒有 神 ”。但是 這節經文的上文 是 “愚頑人 心裏說 沒有 神 ” 這樣的按照 全文 讀起來意思就完全不同了。當我們引用 某人的話 時，我們必須引用 全文。沒人喜歡別人引用他一半的話，這也包括 神 在內。

## 經文 永不抵觸 他處的 經文

在解釋 聖經 時，我們 不能叫 經文之間 互相矛盾。假如 我 解釋 某節或是某段 經文 時，而這段 經文 卻與那些已經很清楚教導的 經文 相抵觸，那麼 我的解釋 一定是有錯。例如 主耶穌 在約十四 28 說：“我 父 比我大” 如果我的解釋是 “耶穌 是一位比 父神 小的 神 ” 那麼我的解釋就會抵觸 主耶穌 以自己與 神 同等的經文起沖突（參約一 1, 八 58, 十 30）。

再說，我們有更多其他的 經文 論到 基督 的 絕對神性(例，徒二十 28, 腓二 5-11, 西二 9)。當單處的 經文 和多數的 經文 似乎互相矛盾時，我們必須以多數 經文 為亮光。在這種情況下，多數 經文 為主。含糊不清的經文 應該以其他 意思明顯的經文 來理解。

## 神學 引導 解經

我們在解經的時候不能忽略 神學 。我們全體的 信仰 一次過全部定穩在共有六十六卷書的 正典 裏[聖經]。因此，釋經者 應當懂 基督教的神學。他必須熟悉 系統神學 以下標題為教導的教義[基本信仰]：神論、聖經論、人論、基督論、聖靈論、救恩論、教會論、和末世論。在 釋經學 中 神學 好像一堵 籬笆 保護我們，不叫我們迷路。

舉例說 馬可福音 十六 16 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如果我的結論是：“這節 經文 教導我們 得救 不只是單信 基督，還必須 經過水的洗禮 才能 得救。那麼，我的解釋就必與 聖經 全部大義起沖突。因為 聖經 毫無疑惑的說：救恩 是靠 神的恩典，透過在 基督裏的信心，不是 靠行為（羅一 17, 五 1, 弗二 8-9, 多三 5）。

## 靈恩派 曲解 聖經

當解釋 聖經 時，重要的是我們確認 使徒們 在他們所傳的 道 和所寫的 書信（帖前二 13，彼後一 20-21，提後三 16）。和他們所治理 教會 的處方（徒五 5-11，十九 13-17，林後十三 2-3，加一 8；猶 17）都是無誤的。一位釋經者 缺乏這樣的確定，就會叫他在 使徒們 事工上似乎有誤時而定論錯在使徒們 的身上。舉例說：有些 靈恩派 的人試圖要證明 佈道事工 必須有 神跡奇事。他們說 保羅 在 雅典 宣教失敗是因為單只傳講福音 沒有 行神跡。這次的 經歷 促使他改變 佈道策略 而他在 哥林多 的時候動用了 神跡奇事 宣教 導致他成功了。他們就引用林前二 4 來支援說法， 保羅 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 聖靈 和 大能的明證”今天 溫氏型的權能佈道隊 常引用這節 經文 作為他們 佈道法 的根據。如此的來觀察使徒保羅 和林前二 4 是錯誤的，因為 使徒們 的事工無誤。

再說，論 保羅 在 雅典 失誤根本沒 聖經 根據。在 使徒行傳 十七至十八章的亮光，顯明的是 保羅 在 雅典 和 哥林多 的 佈道法 是相同的。路加 在徒十八章告訴我們 保羅 在 哥林多城 進到 猶太人 會堂 時向那些 猶太人和 希臘人 “辯論”、“說服”、“見證” 耶穌 就是 基督。保羅 在 林前一 17-18 清楚指出單純地傳講 耶穌的福音 就是 神的大能（參羅一 16）不是 神跡奇事。這是與 保羅 先前在 雅典 所做的一樣。保羅 的 佈道策略 並沒有 改變。

## 靈恩派 與 經歷

靈恩派 的解經最基本的錯謬是高舉 經歷 過于 聖經 為 基督徒 信仰 和 行爲 的根基。靈恩派 不但不將 經歷 臣服在 聖經 的亮光之下，反而以 經歷 批判 聖經。有一句話一點也不誇張：“靈恩派 叫 聖經 不作他們的信仰 和生活實踐的根基反而將那 聖經 外的源頭，就是他們所謂的“經歷”為根基。”。他們的 經歷 叫他們自己在 聖經 的 真理上迷糊了。（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Alfred. Yeo 牧師 在他的專文“我，被神擊倒？”（95年4-6月 新加坡 佈道會）13-14[英]。他辯論說 聖靈 的擊倒是基於他單獨的經歷。他除了引用 徒一 13 之外就沒有引用其他經文，而引用的經節也是斷章取義。）

靈恩派 在辯駁單靠 聖經 為我們信仰和行爲根基的典型辯詞如下：

“我不需要 聖經 告訴我甚麼是對或錯；我已經有 聖靈 的引導，而你自己沒有 經歷過 聖靈，那你就沒有資格對我的 屬靈經歷 質疑”。這種辯駁是正確有理嗎？說實話，以上的聲明是很 矛盾 又不合乎 聖經 的教導。我們肯定需要 聖經 教導我們辨別是非。舉例說，使徒保羅 吩咐 庇哩亞 的信徒要考察所聽見的教導是真或是假（徒十七 11）。這樣考察 聖經 的態度，在今世更顯為切要。

保羅 警告 提摩太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私欲，增添好些 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 四 3-4）。我們為了保護自己，不被 假教師 的欺哄，保羅 勸勉 提摩太 要明白 聖經 “聖經 都是 上帝 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上帝的人 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如此一來，“我已經有 聖靈 的引導，因此我不再需要 聖經 ”這樣的說法對嗎？ 不！那完全錯誤的說法。聖靈 不會在 聖經 的範疇外獨立行事。聖靈 只會透過 上帝的話[聖經]工作。神的話 又叫作 聖靈的寶劍 (弗六 17)。聖靈 也叫作 “真理的靈” (約十五 26)。耶穌 說：“只等 真理的聖靈 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 真理。。。 ” (約十六 13)。上帝 的 真理 不是在 經歷 中找到，乃是在 神的話 中找到。耶穌 說：“你的話 就是 真理 ” (約十七 17)。靈恩派 解經法 的疑難就是一不依靠 聖經 只依靠 感性。他們解經的原則不是 “我認識這是 真理 ， 因為 聖經 如此說” 反而是 “我認知這是 真理 ， 因為我感覺就是如此” ； “這事應該是對，因為我很享受這個感覺”。

這種沉迷在罪中的感覺大可使人感到快活，不過肯定不能叫它成為對的事情。當說到經歷 不能成為我們 基本的信仰 和 生活準則時，我不是在說：基督徒 的 生活經歷 不重要。我相信 基督教 是一個需要 體驗 與 經歷 的宗教。聖經 的記載中充滿了 神的子民 行走天路時所 經歷 的許多憂與喜。聖經 教導我們 “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主你的 神” (路十 27)。當我們把財物奉獻給 神 時，聖經 教導我們 “要甘心樂意獻上” (林後九 7)。聖經 也教我們 “與悲傷的人要同悲” (羅十二 15)。經歷 是 基督徒 生命的點滴，不過它們並不是建立 聖經真理 的元素。經歷 必須臣服在 聖經 之下，而不是喧賓奪主。我們現在建好了我們的解經原則，現在讓我們來回答關於 靈恩派的許多疑問。

## 第二章

### 有關 五旬節宗、靈恩派 和 第三波的問題。

#### 誰是五旬節宗？ 五旬節的主義是甚麼？

"五旬節"按字意是指五十。那是指 猶太教 的一個節日，這節日是在逾越節 後第五十天或第七個禮拜的 豐收節 所慶祝的一個節日 (出三十四 22，申十六 10)。那是 猶太人三個節日之一。當這節日所有 猶太 男丁 必須帶著自己的 禮物 和 祭物 到 耶路撒冷 去 (出二十三 14-17)。

耶穌 在升天之前告訴他的 門徒 要在 耶路撒冷 等候 “父所應許的 聖靈 ” (徒一 4)。不久之後，在 五旬節 的那一天，聖靈 如同 火舌 從天而降在 門徒 身上 (徒二 1-3)。他們都被 聖靈 充滿且說方言 (徒二 4)。

當今 靈恩派 認為 五旬節 聖靈 的澆灌，不是一次過的 經歷 事件，乃是可以多次經歷的。今天叫 [五旬節宗]。他們教導 聖靈 第二次洗的需要。而講方言 是得著 聖靈 第二次洗的記號。他們說：“每一位 基督徒 都應熱忱的追求這種 靈洗 和 方言。

按 歷史 的記載，1901 年 方言 運動 在 Topeka, Kansas. 巴罕 (Parham) 牧師 所創辦的 伯特利聖經學院 開始。說 方言 的現象開始發生在 巴罕

(Parham) 牧師 的一位學生名叫 —— Agnes Ozman——當她接受 聖靈 的第二次洗時她以 漢語 來說 方言。

1906 年 方言運動 開始在 加里福尼亞州， 洛杉安居里 的 阿蘇撒街。 在一位 聖潔會 黑人 William J Seymour 牧師 的 教會 裏爆發。 這 阿蘇撒街 的復興 —— 所謂的 五旬節主義 就由此蔓延到全世界。 阿蘇撒街 就成為 那些追求 五旬節 經歷者 的 麥加[譯者按：朝聖地]。 五旬節主義 由 阿蘇撒街 擴展到全球。 神召會 (AOG) 成為 五旬節宗 最大的宗派。 聖潔會 或 更高生命運動 又稱 (Keswick) 促進了 五旬節 的經歷。 這 (Keswick) 是由 全備福音基督徒工商協會 所組成， 這組職在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 影響了 新加坡 衆教會。

### **靈恩派是甚麼？ 靈恩主義是甚麼？**

“charismatic” 這個字是由 希臘文 的 (charisma) 而來， 意指 “恩賜”。 在特別的情況下， 這字是指 聖靈的恩賜 (羅十二 6， 林前十二 4， 9， 2 8， 3 0)。 (charismatic) 這個詞在 1 9 5 0 年代後期， 被 Donald Gee 使用來與 五旬節宗 區分而自成另一個運動。(又名 新五旬節宗) 五旬節派 奉行 聖靈第二次的洗、說方言、神醫等。 這樣的運動不單在 神召會 (AOG) 裏找到， 現在已開始滲透主流宗派中 (如聖公會、浸信會、弟會、路德會、衛理公會、長老會等) 連羅馬天主教也受其染。 最後它拆除了 天主教 與 改革宗 之間的 欄柵。 靈恩派 成了普合運動 的 橋梁。 知名的 靈恩派 領導人有 Larry

Christenson, Kenneth Copeland, Kenneth Hagin, Oral Roberts, 還有 Benny Hinn.

### 甚麼是第三波？

“第三波”這一詞句是 富勒神學院 講師 C Peter Wagner 於 1983 年所創新的一個詞彙。五旬節派 是 聖靈 在第一世紀所興起的第一波。五十年代興起的靈恩派 是第二波。葡萄園教會 創辦人 約翰 威巴(John Wimber) 解釋這新的運動是“這正如為其他的 基督徒 開了一個直線佈道，使他們可以經歷 聖靈 超然的工作如同 五旬節派 和 靈恩派 所經歷的一樣，但是他們卻不必成為 五旬節派 和 靈恩派。換一句話說：威巴(Wimber) 和他的跟隨者想要成為沒有污名的 五旬節派 和 靈恩派。

第三波 與他 祖先 不一樣的地方是不需要 第二次靈洗，也不要求每一位 基督徒 都說 方言。威巴(Wimber) 給他的運動起名叫“神跡奇事運動”為了使它與 靈恩派 有差別。他強調“權能佈道”。威巴(Wimber) 說“世人唯有透過 神跡奇事 才能認識 基督”。這運動其他知名的領袖為：保羅，該隱

(Paul Cain)一位典型的當代先知和 杰克，迪里 (Jack Deere) 他被 達拉斯神學院 解雇後加入 威巴 (Wimber)。這運動後來墮落到搞（聖笑）是由羅尼，何韋，布朗 (Rodney Howard Browne —— 聖靈酒保) 開始的。

## 第三章

### 有關 聖靈 和他的工作

#### 聖靈是誰？

聖靈 是三位一體真神 的第三位格。“在 神 的統一性內有屬于一本質、權能、永遠的三個位格，即為父的神，為子的神和為聖靈的神。父不屬那一個，既非所生，亦無所由出；子永遠由父所生；聖靈永遠由父和子而出（威敏斯特信條二章三節）。

在威敏斯特信條里，聖靈 是有 位格。他不像 耶和華見證人 所說的：“ 聖靈 是一個 能力 或是 影響力 ”。 耶穌 本身也認為 聖靈 是有位格的。他被稱為“安慰者 ”而不是“安慰”（約十四 26）。聖靈 被稱為另一位“安慰者 ”（約十四 16）他如同 基督 是另外一個位格。作為一個位格他如人—有思想（羅八 27）、理解力（林前二 10-11）、有情緒（弗四 30）、有意志（林前十二 11, 徒十五 6-11）、有能力為人代求（羅八 26）、就如一個人，他會被人欺騙（徒五 3）、被抵擋（徒七 51）、會讓人使其憂傷（弗四 30）、會被人褻瀆（太十二 31）、和會被人污辱（來十 29）。

聖靈 本身就是 神自己。他擁有 神 所有的屬性。他是全知（林前二 11-22）、全在（詩一三九 7）、全能（詩一零四 30，伯三三 4）、他參于世界的被創造（創一 2）、參于基督道成肉身（路一 35）、參于 聖經的默示（提後三

16；彼後一 21）、他是神的七靈（賽十一 2）、他的存在是從亘古到永遠（來九 14）。他與聖父聖子是同質，他是 耶和華（徒二八：25-27，參賽六）。

雖然 聖靈 與 聖父 聖子 是同質，同權。但他卻是在角色和功能下附屬聖父 聖子。在 三位一體神 裏頭有功能的階級性，聖子 在 聖父 之下，而 聖靈 則在 聖父 與 聖子 之下（約十四 28，林前十一 3）。聖父 差 聖子 進入世界（約三 17，十七 8，18）、聖靈 是被聖父 及 聖子 所差派的（約十五 26）、聖子 榮耀 聖父（約十四 13）、聖靈 則榮耀 聖子（約十六 13-14）。

### **聖靈 的工作是甚麼？**

聖靈 使人知罪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約十六 8）。他使人知罪，然後引人到那唯一之路 基督 面前得著赦免和稱義。

聖靈 也對那些信 基督 的人藉着住在他們中間向他們施洗（林前十二 13）。他也充滿在那些又信又降服為聖的 信徒（弗五 18，加五 16）。他把 屬靈的恩賜 分配給 信徒好造就 教會（弗四 11-12）。他自己決定把那種恩賜賜給何人（林前十二 11）。

### **“聖靈的洗 ” 和 “聖靈的充滿” 有何不同？**

“聖靈的洗”是每一位重生得救基督徒一次過的經歷（林前十二13，弗一13）。聖靈住在信徒心裏，然後叫他成為神家的成員（羅八9，14）；另一方面“聖靈充滿”卻是每一位重生得救後聖靈在基督徒生命中持續不斷的工作（弗五18）。他能使一位順服神的信徒過一個得勝基督徒的生活（羅八4）。

如果“聖靈的洗”是信徒在信主時一次過的經歷。那麼，為何使徒們在信主多年後才在五旬節時得到聖靈的洗呢？

在徒一5的記載耶穌告訴門徒他們將要“不多幾天。。。要受聖靈的洗”。這些門徒因着都是信徒，那麼他們肯定受過聖靈的洗。從耶穌的說話，似乎表明他們要去受第二次的洗。靈恩派就以這事件為根據來辯駁第二次靈洗和說方言的立場。這樣的辯駁是誤，是因為他們沒察覺使徒行傳的體裁。使徒行傳基本上是本歷史書。因此，敘述文是作描述而不是說明規定性的文章。再說，使徒行傳時代，是個暫時性的時期。這個時期許多記載的事件都是一次過，不再重覆的經歷。我們不能在解經的努力中忽略聖經的歷史背景。

在徒二章中“聖靈的洗”一詞，在學術上不是“靈洗”而是作“聖靈充滿”。徒二4告訴我們，他們“都被聖靈充滿”。徒一5的“聖靈的洗”應該定義為徒二4的“聖靈充滿”。我們有理由接受這種的理解，因為在希臘

文中（baptizo 洗禮）一字範圍很廣。（baptizo）可指“滴”、“灑”、“浸”、“潔淨”、“清洗”、“充滿”等等。一個字如何定義，就要以 上下文 而定。按這裏的情況“洗”便是指“充滿”。使徒們 在 五旬節所 經歷 的不是一般所謂的“聖靈的洗”（就是在初信時候所發生的 聖靈的洗），而是被“聖靈充滿”。這次的 聖靈 以洗禮性的充滿重點不在 救恩，而是在服事[事奉]。聖靈賜他們能力以其他語言去傳福音。因此，一些 極端靈恩派 認為“除非一個人得到 聖靈第二次的洗，不然就不得救”的這種立場，是全然的錯謬。

**衆 撒瑪利亞人 在徒第八章，還有 哥尼流 在徒第十章信主後接受 聖靈，這裏是否表示說 第二次的靈洗 是 得救 的必經之路呢？**

聖靈 在徒二，八，十章的工作必須以 馬太十六章的亮光，那就是 主耶穌 給 彼得天國 的 鑰匙 來明白。彼得 被托付的責任就是去打開 福音門。主在徒一8吩咐衆 門徒 福音 的 門 將逐步按照以下次序打開：“在 耶路撒冷，在 猶太全地，然後在 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在 五旬節 那天，彼得 靠著 聖靈 的能力向 猶太 群眾傳道，結果有三千人悔改相信 主，就打開了 福音的門（徒二章）。接著在徒第八章，他按手在衆 撒瑪利亞人 身上好叫他們得到 聖靈。最後，他去到一個 外邦人 —— 哥尼流 家中傳道，結果 哥尼流 也榮耀地因着他的事工得救了（徒十章）。

衆 撒瑪利亞人 在徒第八章中悔改信 主 時並沒有得到 聖靈。那是為甚麼呢？那裡有一個特殊的理由。我們有一個重點要注意的是，是 腓力 傳福音



給他們而不是使徒，就因如此他沒有權柄為悔改得救的衆撒瑪利亞人以聖靈施洗。衆使徒是神特別委托為教會領袖。衆撒瑪利亞人必須懂得這一實事。若是不然，他們大可建立另一種派系的基督教了。衆使徒們親自給撒瑪利亞人以聖靈施的事工洗是為了好叫他們能順服在衆使徒權柄和教導下的印証。衆使徒他們自己也必須懂得應許在福音中的救恩不只是單單傳給猶太人，也是傳給他們剛施靈洗的撒瑪利亞人。

在使徒行傳第十章，我們看到福音傳給了外邦人。神將彼得豫備好向名叫哥尼流的羅馬百夫長傳福音。如果不是神介入，彼得作為一個猶太人是絕對不會向外邦人傳福音的。當彼得向哥尼流和他全家傳基督時，聖靈就降臨他們身上。這哥尼流說起方言的見證，證明給彼得和他的猶太同夥那神是不偏待人的，連外邦人也得到聖靈。在徒二、八、十章所發生的事件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他們都是一次過性的事件。這些事的發生是有特別教育性的原因，那就是為要說服猶太人福音是沒有種族界線的，如此一來福音必須向普世廣傳。

在徒二、八、十章都是特殊事件，他們不再重覆。既使在徒二、八、十章中有“第二次靈洗”這種經歷很清楚表明它根本不是標準。聖經根據：哥尼流和他全家只有接受一次靈洗。（徒十章）當哥尼流一信主時即時受聖靈的洗。第二次靈洗根本不存在。假如聖經有聖靈第二次洗一致性的模式，也許能成為辯駁的根據和標準，但是很清楚的是，這裡根本沒有權威性

的模式 存在。

我們 在了解明白 使徒行傳 的記載 和其意義，那麼 關鍵之處 就是認  
知其 歷史背景 的獨特性。那時 教會 正處在 過渡時期。這是 新約 被默示紀  
錄的特別時期，猶太人 正被引導進入一個新的 敬拜方式；還有 外邦人 被空  
前地帶入 上帝 的國度。那時 聖靈正將初生的 教會 如 嬰孩 斷奶一樣地離開  
它以往信仰的陳舊系統和思想（徒十九 1-7）。一旦 教會 踏入標準成熟的 教  
會 生活，那麼這種令人讚嘆和特別的 使徒時代 就沒用武之地，而因此被 神  
收回。

### “被 聖靈 擊倒 ” 有何不妥？

問題不在“被 聖靈 擊倒 ”是對或錯，而是這件事是否合乎 聖經？聖  
靈 會擊倒人嗎？聖靈 的工作是叫人知罪、內住、充滿、輔導和為 信徒 代求。  
我們卻在 聖經 裏 完全找不到 聖靈 擊倒人的事工。

值得注意的是 靈恩派“聖靈擊倒”的現象就是人們會往後倒下。那些被  
聖靈 擊倒的人也常常在地上滾動，還有人會痙攣發作。這可是 聖靈 的工作嗎？

靈恩派 常引用 掃羅王 被 聖靈 擊倒的事作為合乎 聖經 的例證。在這  
次事件的記載，神的靈 臨到 掃羅 身上，他就整晝夜赤身露體躺在地上說預言

（撒九 13-14）。[譯者按：華文翻譯為說預言] 中國偉大傳道人—王明道牧師—給這事件有很好的評論：“現在，掃羅王赤身躺著，他不是 在 神 的祝福之下，乃是在 神 的審判之下和羞恥中”。我們應當懂得，此時此刻的 掃羅王 因不順服 神 已老早被 神 拒絕了。神 就在這時期膏立了 大衛王。神的靈 離開了 掃羅 而 邪靈 降臨他的身上。他就因忌妒 大衛，就想要殺他。大衛 為了保命就逃離 掃羅。最後他逃到 撒母耳 那裏避難。當 掃羅 知道了，他就差遣人去捉拿 大衛。但是這些 被差遣的人 三次被差，三次來到 撒母耳 面前都被 神的靈 感動說起預言來。他們就是不能捉拿 大衛。最後這位惡人中的惡人 掃羅，親自上陣去捉拿 大衛。但是誰知道在他抓到獵物以前，他卻蒙受了羞辱。不但是 神的靈 使他說預言，他 經歷 了那 三位差役 所沒有 經歷 的事—那就是一晝一夜赤身露體躺在地上。我們不但不應該追求掃羅 這樣的經歷，反而要遠遠地逃避它。。。誰又想到，會有這些追求 靈恩恩賜 的人中，竟然有一批人興起來認為這種又可怕又羞恥的 經歷 為例證 [模式]？杜祥輝牧師 的著作“王明道 與 靈恩 ”一書中寫到“想要當 聖經的老師 卻不明白所教的是何等危險的事” [英]。如果 掃羅 真的被擊倒，他不是被 聖靈 擊倒乃是被 邪靈 擊倒（參 撒十六 14-15）。

聖經 記載了好些人往後倒下的個案。在 舊約 里，我們讀到 大祭師 以利 因為聽到他的兩個惡兒子帶著 神的約櫃 去打仗時，被 非力士人 擄去的消息就往後倒下。當他往後倒下時，脖子跌斷而死（撒上四 18）。因為他是 以色列 的 大祭師，神 按照他的罪審判了他。在 新約 裏我們看到一批 暴徒

要來抓 主耶穌，當 耶穌 說：“我就是”時，他們都往後倒下（約十八 6）。根據這兩件事的亮光，那是很清楚讓我們看到，往後倒下是因悲傷的事而不是喜事。如果一個人遇見 神的能力 而向後倒下時，那就不是 祝福 而是咒詛 一審判的記號。往後倒下在 靈裏 是一個壞 [譯者按：邪門的] 記號。在 聖經 中所有向後倒的都是被 神 審判的人。所有向後倒的人都是不信的人。

反過來說，在我們在 聖經 中也記載了許多往前倒的人。那些向前倒的人，是向前俯伏敬拜 神（民二十二 31，太十八 28，29；可三 11，路十七 16，林前十四 25）。合乎 聖經的順服姿勢 就是向地上俯伏。如果一個人真的被 聖靈 感動， 他將要面向下俯伏敬拜 神，為他的罪憂傷痛哭。這樣的事就是發生在當年 衛斯理約翰、懷特腓特、約拿單、還有近臨的 宋約翰（尚節）博士等神所興起的復興會中（參看 杜祥輝牧師 著“吾師宋約翰（尚節） ” [中英] 和“亞州覺醒” [英]等書。可以在 遠東聖經學院 索取。

## 第四章

### 方言的疑難

#### 甚麼是說方言的恩賜？

方言的恩賜 是 聖靈 所賜的恩賜之一（林前十二 10）。方言的恩賜 實事上就是語言的恩賜。這就是能說從來沒學過的 外國語；這種的超自然才能。希臘文 的（glossa）一字，英（glossary[中譯朮語表]），意思是就是“語言”。另一個用來形容方言的詞句是（dialektos）英譯（dialect[中譯方言]）。（徒二 6， 8； 參一 19； 廿一 40， 廿二 2， 廿六 14）。當 使徒們 在 五旬節 時講方言，他們是講各國在場的鄉談，（就是說 波斯人、亞洲人、埃及人、義大利人、亞拉伯人 等）徒二 9—11。他們的講說不是在胡扯或是得意忘形的胡言亂語。那些聽見他們的人們都明白他們在說些甚麼（徒二 6， 8）。他們說：“ 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 上帝 的大作為 ”（徒二 11）。

#### 方言的恩賜 有可能 包括 天使 的言語嗎（林前十三： 1）？

當今 說方言的人 鐵定承認他們所說的不是 人類 的 言語。他們認為他們那種 心醉人迷的說方言 真的是 天使 的言語。為了支援他們的說法，他們引用林前十三 1 保羅 所提到的“天使的言語”。但疑點就是：“甚麼是 天使的言語呢？”。 “天使們 到底用甚麼語言呢？ ” 事實上，衆天使 是有溝通的能力。在 聖經 中我們看到 天使 用 人類 的言語說話（希伯來話、亞蘭話、

希臘話 等)。天使 是否有屬於他們自己獨特的言語呢？聖經 可沒明說。既使他們真有屬於他們的獨特言語，誰又能確實知道那言語是什麼樣的？那些宣稱能講 天使言語的人，是否能證明他們說的確實是 天使的言語？如果他們能講 天使的言語，那麼是否有一本 字典能告訴我們所講的意思？是否有文法能告訴我們這些言語結構是如何？為何 聖靈 不先將說 天使言語 的能力賜能在我們身上好叫我們能說 天使的言語？（如果有 天使的言語 真的存在）如果我們會講 天使言語，我們要向誰溝通呢？向 天使 嗎？天使 是 神的使者，不是 人的使者。聖經 從來沒教我們透過 天使 與 神 溝通。當我們要與 神 談話，我們直接在 聖靈 裏透過 基督 向 神 禱告。神 禁止我們向 天使 禱告。

上，衆天使 是有溝通的能力。在 聖經 中我們看到 天使用 人類的言語說話（希伯來話、亞蘭話、希臘話 等）。天使 是否有屬於他們自己獨特的言語呢？聖經 可沒明說。既使他們真有屬於他們的獨特言語，誰又能確實知道那言語是什麼樣的？那些宣稱能講 天使言語的人，是否能證明他們說的確實是 天使的言語？如果他們能講 天使的言語，那麼是否有一本 字典能告訴我們所講的意思？是否有文法能告訴我們這些言語結構是如何？為何 聖靈 不先將說 天使言語 的能力賜能在我們身上好叫我們能說 天使的言語？（如果有 天使的言語 真的存在）如果我們會講 天使言語，我們要向誰溝通呢？向 天使 嗎？天使 是 神的使者，不是 人的使者。聖經 從來沒教我們透過 天使 與 神 溝通。當我們要與 神 談話，我們直接在 聖靈 裏透過 基督 向 神 禱告。神 禁止我們向 天使 禱告。

靈恩派說：他們所說的方言不是人類的言語，乃是天使的言語，他們顯明了自己對保羅在林前十三1的話誤解和濫用。保羅在這裡並不是討論天使的言語是否存在的問題。林前十三章的主題是“愛”而不是“方言”。為了達到這主題，保羅在這裡用了修辭學的誇張法（有目的的誇大）。他沒有說：他能講天使的言語（或是有一種叫天使話的言語），能夠明白各樣的奧秘、所有的知識或是能夠移山。他只是簡單地說：既使他能做以上所有的事，但如果沒有愛，他就是一個大零蛋。我們若是誤解林前十三1-2節的這一個重點，就是完全誤解保羅的用意了。

有些人說：他們講天使話是為了“個人的造就”。當他們講天使話時，他們感覺很快活[很爽]。“Edify[中：造就]”它的希臘文——oikodomeo——直接意思就是“建立”。這就是說能叫知識增長或是靈裏開導的教導。它肯定不是一般所謂的“快活”。“造就”包含了“明白”。如果我不明白天使講的話和它的意思，又如何叫我得到“造就”？我們就借用保羅的一句話“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鈞一般”（林前十三1）。怪不得保羅如此說：“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19）。在這亮光之下，我們結論說“靈恩派所講的方言，不是外國話，而是自己在糊言亂語。”

聖經豈不是談到有兩種類型的方言：（1）可以明白的方言（徒二），還有（2）不能明白的方言（林前十四）嗎？

有些靈恩派人辯論說：他們所講的方言不是人“能明白的方言”（那就是，外國話），乃是“不能明白的”（那就是，心醉人迷的方言）如林前十四章所講的那種方言。這是林前十四章的正確理解嗎？

我們要澄清的就是，林前十四章所講的“不能明白的方言”不是“糊言亂語”，乃是一種外國話。這種不能明白的方言是一種屬靈的恩賜，就是信徒有能力去講一種他們從未學過聽過的外國話。這就是所謂的“不能明白”就是聽的人不能理解，不知道他講甚麼話。在一般情況里，當一個人在他本土教會講方言，沒有人會明白他講甚麼。只有神能明白，因為神明白一切的言語（林前十四2）。因此若是沒人翻譯這講方言人所說的話，那麼他只能造就他自己，因為只有他自己明白他講了甚麼（林前十四4）。保羅特別強調“明白”的重要性，“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19）。這裏清楚的是，保羅是在指話“由一個個字組成的”，而不是一種“聲音”。那些心醉人迷講方言的人是制造了一大堆“聲音”，但卻是胡扯和沒什麼意思。在保羅的心目中，對這種心醉人迷的講方言根本是陌生的。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主題是：明白造就的重要性。造就（林前十四3, 4, 5, 12, 17, 26）。透過明白而成（林前十四3, 4, 5, 12, 17, 26; 2, 7, 9, 14, 15, 16, 19）。保羅指出說預言是超越的說方言。先知預言的



恩賜就是能將 神 的旨意和話語以豫言法和証道法講說。當先知講豫言，他是用自己百姓的鄉談來講。教會 的 會友 從所講的話得益處，因為他們明白所傳給他們的信息。保羅 用 樂器 的比喻解釋得很清楚（林前十四 7-8）。如果 音樂 沒有 歌曲 和 旋律，那麼它只存有 音樂。如果 鋼琴師 在整首歌只彈奏一種音符，或是漫遊無曲調的衆音調，又如何叫人賞樂呢？因此，除非一個人講別人能明白的言語，要不然他就是白說了（林前十四 9）。同樣的，一種言語有詞彙、文法、形式和句子結構。如 保羅所說：“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沒有意思的 ”（林前十四 10）。當一個人用方言禱告，他同時用 靈禱告 也是用 悟性禱告（林前十四 15）。換一句話說，他知道他在說甚麼，他所講的話能造就別人。講 真方言 的人能夠分析他所講的話，那就是他能鑒定所用的字彙和它們各自的意思。聖靈 就是 完全。他所賜的恩賜也是 完全。當講方言的人被賦賜這種超然能力去講說外國話肯定完全精通那種語言。他能夠將他所說的內容寫出來， 並列出每一個詞彙、還有能論證字與字之間的文法結構。當今的講方言的人能否做到這一點呢？

普遍上，為了使講方言的恩賜能造就會眾，那麼翻譯方言的恩賜就成了必須。林前十四 27-28 說：“若有人說方言。。。要有人翻出來 ” “若沒有人翻出來，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上帝說就是了 ”。我們的 神 既然是個循規蹈矩的 上帝 而不是混亂的 神（林前十四 33）。這裡須要的總結是：說方言的人要明白他自己說的是甚麼，好使他能確定翻譯的人沒有誤譯。要不然，假的翻譯者 很容易興起來，傳講一些難被識別的偽信息。那些有翻譯恩賜的人，

也擔任檢驗那些假冒方言的人。因為他們若胡扯，他們有權力革除那些假冒方言的人。這就如同一個先知是被另一個先知監督（林前十四 29, 32），講方言的人和翻譯方言的人彼此監督。如果沒如此的監督，將會產生大混亂，還有欺騙也橫行。

**你會如何解釋 保羅 在林前十四 2 節強調：說方言需要明白。但在林前十四 14 節他卻說當他用方言禱告時他的悟性是沒有果效？**

根據 靈恩派 的解釋，他們透過方言講的“奧秘”，只有 神 能明白，人是無法明白的。唯有 神 能解讀和破解這些奧秘。如果這就是 聖經 所謂的“奧秘”。那麼 基督教 與神秘的宗教 就沒有甚麼差異了。因為這種 心醉人迷說方言 在 神秘宗 是很普遍的事。他們的 祭師 [神棍：譯者按]用奇異而不可解讀的方言與他們的 神 溝通。

聖經的奧秘 是能理解的 奧秘。聖經的奧秘 其實就是指 神 過去曾被隱藏的 真理，但現在 在 基督 裏 已顯明出來了（西一 6）。這些 真理 本來就是讓人理解的道理。耶穌說：“天國的奧秘 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 ”（太十三 11）。我們再重申，使徒們在他們的書信中顯明和解釋 天國的奧秘 全都是讓人明白的道理（羅十一 25，十六 25，林前二 7，四 1，十五 51；弗一 9，三 3-4，六 19；西一 26-27）。在說方言的課題中，能理解和能明白它的意思就是主要的概念。

在林前十四 14 節的記載中，保羅 並沒有說：這裡有一種 心醉人迷說方言 的恩賜而是沒理解的果效。他如此說就是將自己處於那些聲稱自己有一種只在靈裏不必悟性的說方言。如此聲稱的人應該明白在靈裏禱告就是意味著同時悟性禱告（林前十四 15）。一個胡言亂語的禱告，不能從 聖靈 來的。

**在羅八 26 記載 聖靈 說不出來的嘆息，是指 心醉人迷說方言 的恩賜嗎？**

羅馬書八 26 如此記載道：“況且我們的軟弱有 聖靈 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 聖靈 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有些 靈恩派 辯駁說：“聖靈 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是 指心醉人迷說方言。如此的解釋合理嗎？這又是另一個斷章取義，強解 聖經 的例子。

羅馬書第八章全文完全沒提說方言的恩賜。說方言的恩賜這回事，根本與 保羅 的思路 牛頭不對馬嘴。那麼“聖靈的嘆息”又是甚麼呢？“聖靈的嘆息”就是 聖靈 為 聖徒的代禱。“況且我們的軟弱有 聖靈 的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上帝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 26-27）。聖靈有代禱的事工，那就是他自己為聖徒代禱。有時候我們在禱告中感到苦惱，因為我們不知道神在特殊情況下的旨意。我們不能用言語來表達我們內心深處的願望。在這樣的情況下，聖靈 就來幫助我們按照 神 的心意來禱告。

同時我們也知道“嘆息”不是指說方言，因為在全文 [上下文]中，同樣一個字也用在造物身上。“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 聖靈 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嘆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羅八 22-23）。這裡明顯的是“受造之物一同嘆息 ”不可能解為“受造之物在說方言！ ” [譯者按：在中文的翻譯更是讓人笑話] 受造之物在嘆息是因為罪的咒詛（參：創四 14-20）。所有 基督徒 都在為他們每日與罪惡爭扎而嘆息。保羅 在羅馬書七 14-24 表達得非常好，甚麼是“基督徒的嘆息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因此這裡的“嘆息”是指我們心靈和悟性深處不能用言語表達的渴望。我們渴望在復活時，神將會完全救我們脫離犯罪的身體，賜給我們一個如基督一樣改變了的身體。（林後五 1-4）。我們渴望在千禧年時，當基督將萬物恢復到樂園時代一樣的榮耀（賽十一 1-9）。 所有的受造之物和 基督徒 至誠的哭求乃是“主耶穌啊，愿你快來！ ”。

讓我們重申：“羅八 26 節的“嘆息”與方言一點關係也沒有！

**為甚麼說，方言的恩賜是為了 不信的人 呢（林前十四 22）？**

保羅 在林前十四 22 節這樣說“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 信的人 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 ”這已經不是頭一次講到說方言的恩賜是一種記號。耶穌 已經在 馬可福音第十六 17 節說過：方言是一個記號。一個記號的功用就是作指引。它的用處就是叫人注意某些重要或有意義的事。

那麼，保羅 說：“方言是一種記號 ”他的意思是甚麼呢？只要研究第 20-21 節經文將會找到答案。保羅 在 20 節指責 哥林多人 “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 ”。換一句話說，保羅 乃是在告訴他們：“要好好明白你手上的 聖經 ，你看不到說方言恩賜的目的嗎？然後 保羅 就引導他們注意 舊約。在第 21 節 保羅 引用了以賽亞書第二十八 11-12 的話。以賽亞先知 警告當時面臨審判的 以色列人。以色列人 一又再三頑固地抗拒 神 透過 先知們 清楚給他們的警告。既然他們不聽 上帝 用本國話向他們說的話，既：希伯來話，他們就會從另一種方言[外國話]——敘利亞話 聽見 上帝 的話。“先知說，不然，主要藉異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頭，對這百姓說話”（賽二八：11）。他們將要被擄到別國去，而且要從頭開始學一種新語言。“他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這裡一點，那裏一點（賽二八 10）。這是 神 對那些不信的 以色列人 所說審判的話。

在林前十四 22 節，保羅 明指說方言恩賜的用處就是記號，是針對在 新約時代 那些不信的 猶太人。猶太人 認為他們是唯一承受 神救恩 的 民族。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說方言的恩賜就是用來糾正這種錯誤的觀念。讓我們來觀察 彼得 在徒十章的經歷。神 要 彼得 去向一個 外邦人 哥尼流 傳福音。彼得 作為一個正統的 純猶太人，他與 外邦人 是沒有任何瓜葛。但 神 在 異象 中三次向他顯現，吩咐他吃 猶太人 定類為不潔淨的食物（徒十 11-16）。這 異像 是在準備 彼得 的心，好叫他去向在 猶太人 眼中認為不潔淨的 哥尼流 傳福音。當 哥尼流 差遣去的人來邀請 彼得 時，彼得 就順服 神 去見他。聖經 記載道，“彼得 還說話的時候，聖靈 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 彼得 同來的 信徒，見 聖靈 的恩賜也澆灌在 外邦人 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 神 為大 ”（徒十 44-46）。當 彼得 回到 耶路撒冷 時，他就被 公會[基督徒]傳喚去解釋他去 外邦人家訪問的緣由。他的同門的使徒 和 長老們 都對他向一個 外邦人 哥尼流 傳福音感到非常生氣。彼得 如何為自己辯護呢？他告訴他們 神 如何在 異象 中向他顯現，并 聖靈 如何引導他到 哥尼流 家的全部過程。彼得 詳述“我一開講，聖靈 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 ”（徒十一 15）。彼得 看見 哥尼流 和他全家如何榮耀地得救。這是表明他們所說的方言，如同 使徒們 在 五旬節 所 經歷的一樣。彼得 接著說：“ 神 既然給他們 恩賜，像在我們信 主耶穌基督 的時候賜給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 神 呢？”（徒十一 17）。耶路撒冷 公會 [基督徒]對 彼得 的工作有甚麼回應呢？徒十一 18 記載道。“眾人聽見這話，

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這裡就明指：說方言的恩賜乃是給那些不信之猶太人的記號。對彼得和猶太聖徒來說：他們起初也是不相信，這個記號例證當外邦人接受基督時，聖靈也住在他們中間的事實。

### 林前十三 8-10 真的能用來證明方言已經停止了嗎？

當然能，林前十三章 8-10 是神跡奇事的恩賜已中止最明確的經文。中止 'Cessation' 這詞句包含“衰退”“停止”“消失”等含意。使徒保羅這樣寫：“愛是永不止息。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必歸於無有。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講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

先知講道之能[預言]，說方言之能，和知識最終會中止。在討論到方言中止之前，讓我們先來討論先知講道和知識的停止。保羅說：“先知講道之能將衰退，知識也將消失。在希臘文“衰退”和“消失”是同一個字，Katargeo，而這個字在“中止”的意思很強硬。這字主要是指“要毀滅”（參林前十五 24，26）。Katargeo（要毀滅）在希臘文文法是用被動語態。被動語態在這裡是指出有某些外在力量將使先知講道之能和知識停止。這外在因素是甚麼呢？第 9-10 節給我們答案：就是“那完全的”。“那完全的”又是甚麼？“那完全的”就是新約正典的完（那就是，66 卷新舊約聖經）。當保羅給哥林多寫信時，新約聖經正逐漸的完成。一旦新約最後一本書完成時，

先知講道之能 和 知識 將會停止。所有 神 要 人類 懂得有關 他自己的真理，都記載在 聖經 裏。這 聖經 是夠用和有至高無上的權威。這是 神 賜 人類 最後和最完全的啟示（提後三 16-17，啟二二 18-19）。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方言又如何呢？保羅 寫道說：方言“將停止”。在這裡“停止/cease”這個字，它的 希臘文 就是“pauo”意指“要停止”。它與先知講道之能 和 知識的恩賜不同點是，它不需要外在因素來促使它停止，它會自己停止“中動態”。當它的任務完成時，它將會隨著時間自動的消失。G. F. Rendal, 前 靈恩派 領袖評論說：“當個事工完成的時候就是當全世界和“這族人[猶太人]”都承受 耶和華 的救恩。當這事實被普世相信，接納，不再有任何人爭論，這個恩賜不再需要存在。它已完成它的任務，這恩賜就再也不需要了……。任何人都知道 星星 是在黑夜中才有用處的，同樣地在又黑暗又不信，一再抗拒救恩的 以色列， 星星 也是特別有用。這個恩賜基本上消失時因為 外邦人 被光呼喚前來。這就結束了我本身最後的抗拒。”此文取自(I Speak in Tongues More Than You All, trans K Benson and V Dinsmore [Ontario: Believers Bookshelf, 1987], 80-1)當說方言的恩賜達到它的目的，即成為 不信猶太人 的兆頭時，它就被 神 收回（林前十四 22）。 神 今天是否需要說服 猶太人，那傳給他們的福音也同樣傳給 外邦人 的呢？這裡沒有這種必要了。傳福音這一事——不再是 猶太人 傳給 外邦人，反而是 外邦人 要傳福音給 猶太人 了。

基督教 歷史 上是否有 證據 證明講方言早就停止了？大名鼎鼎的教



父——奧古斯丁，在第四世紀時寫道：“早期 聖靈 降臨在 信徒 身上，他們就講方言，就是他未曾學過的，乃是 聖靈 賜給他們的”。這兆頭適合那個時期。聖靈 必需用各種語言展現 上帝 的福音要傳遍世界各地各言。這是一種的展現，而它已成了過去。十六世紀 的 宗教大改革 和 復興，並沒有 說方言的特癥，乃是大有能力的証道[傳講神的話]。路得，加爾文，諾克斯 等都沒有說過方言。為了更深入的研究 神跡異能 已停止的課題，可以參閱 B. B. Warfield 所寫的“假冒的神跡 ” [英] 由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2 出版。

**難道“完全的 ” 這個詞句只能指 聖經 而不能指“基督”或“天堂 ” 嗎？**

林前十三 10 節的“那完全的” 這個詞句，不指 基督 或 天堂。我們又如何知道呢？我們透過 經文 的 上下文[既全文]來了解它的意思。字意要以用法來定奪！

林前十三 10 說“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 ”。從這節經文 很清楚顯示，“那完全的” 與“有限的” 之間是有關連性的。這“完全的” 要促使“有限的” 去停止[消失]。我們首先要問的是：那“有限的” 是甚麼？答案在第 8-9 節。以上兩節 經文 告訴我們“那有限的 ” 就是“先知講道之能，方言和知識 ”。這三種 神跡奇事 的 恩賜 都是為了啟示[默示]。它們都是超自然的恩賜，是 神 話語 和 旨意 的 溝通的工具。保羅 說：這些啟示性的恩賜最終將“衰退、停止、消失”。它們有一天會不再存在或被收回。

另一個要問的是：這些事將在何時發生？它們將在“那完全的”來到時發生（第十節）。保羅說：“先知講道之能將要衰退，知識將歸無有”。

“消失”這個字在希臘文中是作中語態。這樣的寫法是要告訴讀者，有外在因素會使先知講道之能和知識的恩賜衰退和消失。這外在的因素是甚麼？答案在第九和十節：“我們現在所知道的（知識的恩賜）有限，先知所講的（先知講道的恩賜）也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知識和先知講道的恩賜）。在“那完全的”和“有限的”之間因果關係。從上下文很清楚顯示，先知講道之能和知識的恩賜只是暫時性而非永久的。當“那完全的”來到，它們將回被挪走。

現在讓我們來看，那使先知講道之能和知識恩賜停止的“那完全的”是甚麼？“那完全的”這個字在希臘文是用 *Teleion* 意指“那完全的東西”。這“完全的東西”是與啟示性的先知講道之能和知識的恩賜是密不可分的。“那完全的東西”和“有限”之間因果的關係就提供我們“那完全的東西”的線索。先知講道之能和知識恩賜的特徵讓我們懂得，這“完全的東西”必須是啟示性的。它必須與神的啟示有關。希臘文的 *Teleion* 它有形容詞的功能。它在這裡形容神的啟示。這種啟示性的恩賜——先知講道之能和知識都是有限，但這要來的啟示是完全的。“那完全的”因此是指神完全的啟示。當神的完全或完整的啟示來到，這有限的啟示將被除去。神曾透過他的先知們向他的百姓逐漸啟示他自己（來一1-2）。但是，將有一天他將完全的默示他所要的啟示。一旦這些事發生了，那就不再需要先知

講道之能 和 知識了。當 保羅 寫 哥林多前書時，新約正典 還在逐漸形成中。當 新約 完成了，先知講道之能 和 知識的恩賜 就會停止了。這樣的事何時發生？這事就會在 聖經 最後一本書 啟示錄 完成時發生。神 在 啟示錄 最後一章 18-19 節中，以警告性的話加以證實它的完成。“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19 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這就有效地 封冊 和最終完成 神 完整的啟示 —— 聖經 六十六卷書。

現在我們懂了這個詞句“那完全的”在林前十三 10 節不是指 基督 的再來；因為若 保羅 若真是有這個意思，他大可用清楚而不含糊的字眼如：“直到他來”林前十一 26 或“末期到了”（林前十五 24）。“那完全的”這個詞句在 新約 中共用了十八次（太五 48，十九 21；羅十二 2；林前二 6，十三 10，十四 20；弗四 13；腓三 15；西一 28，四 12；來五 14，九 11；雅一 14，17，25 約壹四 18）。它明顯實事是 —— 在所有的 經文 中沒有一處用它來指 基督的再來 或 天堂 。這“那完全的 ”詞句多數用來形容那些靈性成熟、以遵從 神 的話生活的 基督徒。在其他的 地方，這詞句特別用來形容（1）神的旨意，（2）神的智慧，（3）神的律法，（4）神的愛，（5）基督的卑微。

因此“那完全的”是指一本書，而不是指一個人（基督）或一件事（他的再來）或一個地點（天堂）。聖經 是 神 完整的話語 或 神的默示。它是

基督徒的教義[基本信仰]和生活實踐的絕對權威和完整的支援（提後三 16-17）。默示已經停止[完成了]。這就導致所有暫時性的啟示：如先知講道之能和知識的恩賜都已被神收回。今天，再去尋求先知豫言或知識的言語是不合聖經的教導。我們應當直接到神的話中去尋找明白神的旨意和智慧。

同時我們也不當忽略了保羅在林前十三章為何謹慎地討論愛是最重要。保羅責備哥林多人把神跡奇事的恩賜放在基督徒的美德：信、望、愛之上。他們把本末倒置了。先知講道之能，知識和方言不能比基督徒的美德：信、望、愛更重要。這些神跡奇事的恩賜只供使徒時代。它們是已經淘汰暫時性的恩賜。那麼只有基督徒的恩惠：信、望、愛會在教會時代繼續存在。這些美德應該在每一位基督徒身上顯明。哥林多人應花多點心思在自己的生命培養這些美德，好過爭誰有神跡奇事的恩賜。（林前十二 1-21，十四 1-5）。在這三種美德之中，愛是最大和最重要的，因為愛永不止息。當基督再來時，信與望將會一起[被]完整或應驗了。但愛是神聖的美德，將永遠存在。“愛永不止息”（林前十三 8）。愛是永恒的，這就為甚麼它是最大的（林前十三 13）。保羅勉勵教會要把更多的心思放在愛上，因為我們在永世裏仍需要愛（太二二 36-40）。

因此“那完全的”這詞句應解為 66 卷聖經正典。如果我們把“那完全的”這詞句解釋為“基督再來”或“天堂”，我們就將保羅這種又謹慎又

有心思的辯駁陷入混亂——那就是他在林前十三章的辯論裏提到信和望的優越性、還有至高無上的愛高過又暫時、又在比較上處於下風的恩賜[神跡奇事]。

**林前十三 12 的“如今。。。到那時”這個子句不是指我們在 天堂 將要發生的事嗎？**

靈恩派 的人辯論說：第十節的“那完全的”這個詞語是指 天堂 或 永恒的。他們是根據第十二節如此的亮光“我們如今仿佛對著 鏡子 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 主知道我一樣” 來了解這節經文。他們解釋說：“我們現在沒有看見 天堂，但我們在（那時）最後與 基督 面對面了”。

這裡有很重要的曉得，那就是：經文 只能有單一的意思！所以，第十二節不能同時指 聖經 又指 天堂。當求某一處 經文 的意思時，我們切要在其他平行的經文 中作比較。我們須要 以經文解經文，只准許那些意思清楚的 經文 來解釋照亮那意思不清楚或明朗的經文。

第一，保羅 用類比法 —— 嬰孩 的 比喻 來解釋“那完全的”是甚麼。他說：“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 孩子，心思 像 孩子，意念 像 孩子，既成了人，就把 孩子 的事丟棄了”（11 節）。這類比法的 比喻 不能斷章取義來解。它必須在第八到十節 經文 亮光下來讀：這兩節 經文 告訴我們，我們透

過暫時性啟示的途徑（即先知講道之能，方言和知識的恩賜）來明白有限的真理；而這個途徑最終將被神默示的話語來取代。我們從比喻所用的詞語如“話語，心思，意念”等得知這個道理。它們明曉我們的傳講，明白和思考神的話。當神那完全的話來到，我們將在全新舊約的亮光下傳講[談論]，明白，思考神的話。正如一個成人丟棄了他作孩童時幼稚的說話和思考。同樣地，當神完成他完整的啟示時，這就會叫那種透過異象、異夢、和聲音這種幼稚啟示的方法被淘汰（來一1-2）。教會在昔日如幼稚園，如今卻是大學了，我們是否還用幼稚園的算盤來做數學題嗎？

第二，保羅用鏡子的比喻[類比法]：“我們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再說，在我們嘗試了解這節經文的含意時，我們不能斷章取義的強解。“鏡子或玻璃”這個詞，只有在新約雅各書一23節有用到。在這裡是用來作“那使人自由的律法”（雅一25）的隱喻法。這裡的鏡子是指神的律法——聖經。神的話[聖經]如一面鏡子，反映我們的像貌。這裡的“面對面”當然不能指與基督面對面。我們所看見的“面”不是基督，而是我們自己。當神完全的啟示來到，“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十三12）。

在這亮光下，這句“面對面”必須指這個對比：神直接的啟示比較他那間接性的啟示他自己。舉個例子：神向摩西說話的例子，能幫助我們明白“面對面”這句話。在民數記十二6-8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

你們中間若有 先知，我 耶和華 必在 異象 中向他顯現，在 夢中 與他說話。我的僕人 摩西 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 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從這段 經文，顯然的是有兩種類型的啟示：一種是清楚又直接的；另一種是間接又含糊的。神 透過他書寫的話，清楚又直接的向我們說話。正如 加爾文 說：“神話語的亮光，即 聖經，如同一對 眼鏡，當眼花的 老人家 戴上這副 眼鏡 立刻就明亮了，有能力讀書了，神的話 也同樣地，叫我們能清楚看見 真神。所有對 神 昏暗或混亂的概念，在這裡都被驅散。”因此，“面對面”這個短句應解為 神直接的啟示。聖經是 神 對我們 直接并完全的啟示。

**當我們禁止說方言時，我們是否正在反對 保羅 所說的“不要禁止說方言”這句話（林前十四 39）呢？**

今天 靈恩派 常引用林前十四 39 的話來反駁那些禁止說方言的人。關於這點，我們要提出的疑問是：靈恩派 的人對 保羅 的命令是否有正確的認識？解經的切要就是，我們要小心考慮到 經文 的 歷史背境 和 全文。如果我們沒有如此考慮，那麼我們在冒險作 神沒要求我們做的事。比如說，在 舊約 中有許多用 動物 來 獻祭 的 命令。今日 教會 是否如此 獻祭 呢？如果答案是不的話，那又是為甚麼呢？難道這些 祭物 的 律例，今時 神 的 百姓 不能應用嗎？

我們要了解 舊約 與 新約 在應用上有差異，那麼明白它們的 歷史背景

就是切要了。在舊約中禮儀獻祭的律例是特定賜以色列國作律法，而不是賜新約教會作直接應用。簡單地說，這是因為教會不是以色列。教會不是一個國家，而是基督靈裏的身體。更進一步的說，基督已一次過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取代了舊約說有獻祭的律例。神在舊約時代處事的方法與新約時代大有不同。如果我們忽略了這一點，我們就會進入誤解和誤用神的話語——這個歧途。

因此——同樣地，我們應當按照歷史背景來看待保羅“不要禁止方言”的命令。保羅寫這封信時期——大約在主後55年。在那個時候，方言的恩賜還沒視為無效，這是因為它還正在為它的目的服事（林前十四21-22）。因此方言在當時的處境是不准被禁止發言。

同時，保羅也擔心哥林多人會走如另一個極端，那就是連那合理的方言也全面禁止。他剛剛強烈反對那些在教會中亂講方言的人，他豫料哥林多人會有對講方言——這個恩賜有改革性的反應。為了保護那真正有這恩賜的人，他就此命令：“不要禁止方言”。這種命令只能應用在使徒時代，那就是講方言的恩賜還是合法的時期。今天我們已不在使徒時代了。今日教會的境況與保羅時代教會的處境有很大的差別。保羅在林前十三8節說“方言將會停止”，而它們真停止了，而且是好久以前停止了。

**神會在復興會[奮興會]中賜下方言的恩賜嗎？**



我們曾經以 聖經 光照討論過為何 說方言的恩賜 已經從 教會 中被收回，而不再賜給當今的 基督徒。雖然它已被收回，但 神 會選擇在 奮興會 中再次賜下呢？神 曾說方言將會停止，而它們也就停止了（林前十三 8）。神 從不會叫自己的話自相矛盾而在當今再重賜方言。

歷代 教會歷史 證明方言已經停止了。實事上，在以往真正的 奮興會 中從來沒有重賜方言的事故。自 五旬節 後，十六世紀——改革宗 的 改革運動 是最大的復興。那個時期的特征就是：大有能力的傳道和教導。而不是說方言。方言顯著的缺席了。近期，我們有宋尚節 時代的亞州覺醒，那個時候我們只看見的是人為罪悔改哭泣。再說，這裡也沒有方言。事實上，宋尚節 本身是反對 靈恩派 和他們的方言。杜祥輝牧師 [博士] 曾經參加過 宋約翰(尚節) 牧師 奮興會、他見證說：“在 宋博士 整個十五年的事奉生涯中，聖靈 沒有一次在他侍奉的地方賜下說方言的恩賜。每當 宋尚節博士 責備人的罪，呼召人要悔改并藉 耶穌基督 的寶血得新生時，當時復興的現象是：許多人痛哭流淚悔改，那結果是罪得赦免和喜樂。有許多認罪的眼淚，每一個人流下悔改的眼淚而誠懇地擁抱十字架。在 教會 裏的紛爭平息了。偷竊的人歸還所偷的東西給物主，若不能歸還就把財物獻給 主。抽煙不斷的人，連抽鴉片還有酒鬼，都給 神 一次過當場拯救了。

“因此，當那些在 中國北方 所謂 聖靈教會 要求有 聖靈 第二次洗和說方言的證明，但是他們的會眾卻從未為他們的罪向 神 屈膝悔改時，宋尚節博

士 駁斥了他們。只要罪不從心裏除掉，聖靈 沒機會充滿他們。被 聖靈 充滿的先決條件就是：罪要從我們生命中清除。在沒有明確回答 靈恩派 之前，宋博士 寧愿先傳講兩個小時 神的話。這表明 上帝 話語 的大能與以人為主 —— 那種沒悟性、空口說白話的激情成了強烈的對比。宋尚節 就以“但在 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 19。他最常用的理由就是：除非我們的罪被清除，那 聖潔的聖靈 如何住在不聖潔的心中呢？正如他所強調的“潔淨之道，別無他法，只有靠 耶穌的寶血”。宋尚節 的 短詩集 都以寶血為中心。反看今天 靈恩派 的短歌又以什麼為主呢？我們相信那些古老的 福音詩歌，而不是那些以現代 爵士 和 搖滾 為節奏的詩歌。當有流淚的悔改，而不是混亂的方言。（Timothy Tow, *The Asian Awakening*, 54-5）。

# 第五章

## 神跡奇事 的疑難

### 甚麼是 神跡的恩賜？

聖靈的恩賜 都列在羅馬書十二 6-8；林前十二 8-10， 28-30；弗四 11。這裡共有二十一種恩賜：使徒、先知、神跡、醫治、辨別諸靈的、講豫言的、知識、方言、翻方言的、佈道、牧師、教師、勸勉人的、智慧、信心、治理的、服侍人的、幫助人的、奉獻、仁慈的等。這些恩賜一般上可分為兩類：（1）自然的 或 一般性的，和（2）超自然 或 神跡性的恩賜。異能的恩賜 也就是 神跡性的恩賜（參可十六 17-18）。

它們通常在 聖經 中被稱為“神跡奇事”（約四 48，徒二 22，羅十五 19，林後十二 12，來二 4）。這裡有兩種類型的 異能的恩賜：（1）事工性的異能（醫治、趕鬼、叫死人復活 等）。（2）話語的異能（先知講道、知識、和方言）。事工性的異能 和 話語的異能雖然有差別但卻是分不開的事工。神跡 的證明必有 奧秘的啓示 —— 基督的福音 和 神的國 相隨。（徒三 1-26，十九 11， 20）。

### 異能的恩賜是預定賜給所有的基督徒嗎？

異能的恩賜 普遍來說都不賜一般的信徒，乃是賜給神特定的僕人 —— 衆使徒。聖靈所賜的 神跡恩賜 通常被認知為“衆使徒的憑據”。使徒保羅說：“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跡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

後十二 12，來二 4）。“使徒的憑據”這短句也可翻譯成“屬於一位使徒的證據”。這些憑據就是記號。它們指出一些實事：那就是眾使徒的職份是神特別的按立。這些憑據是特別賜給耶穌基督的眾使徒來例證他們傳講上帝話語的事工。它們是眾使徒權柄的標誌。眾使徒是神特遣的眾使者，他們傳講和書寫神無誤的話語（帖前二 13，彼後一 20-21，提後三 16）。

### 今天還有眾使徒嗎？

神只選立了十二使徒。在新約裏他們常被稱為“十二使徒”（可三 14，徒六 2，一 20-26）。這是一個固定的數目。今天，牧師——教師從神那裏透過人的手按立上任，（提前四 14），而眾使徒卻只從神那裏直接按立上任（參，加一 1）。

既然眾使徒的職份是神特定的事工，這裡有七個理由例證為何我們今天不能也不可有使徒：（1）教會是建立在眾使徒的根基上（弗二 19-20）。（2）眾使徒必須是基督復活的目擊者（林前九 1，十五 7-8，徒一 21-26）。（3）眾使徒是基督親自選立的（太十 1-4）。（4）眾使徒對教會的事務有絕對的權柄（徒五 1-11，十九 13-17，林後十三 2-3，加一 8，猶 17）。（5）眾使徒所傳講的信息（林前二 13）和所寫的書信都是無誤的（弗二 20，彼後一 20-21）。（6）眾使徒的權柄都以神跡奇事為例證（可十六 17-20，徒二 43，五 12，十四 3，十五 12，十九 11-12）。（7）眾使徒在上帝的國度裏有永恆的榮耀（啟二十一 14）。今天誰有以上這七種資格？很坦白地說，沒有人有這七種資格。

如果說這些 異能的恩賜 是單賜給 衆使徒，那麼為甚麼 主耶穌 又說：“信的人必有 神跡奇事 隨著他們。”（可十六 17）？

馬可福音十六 17-18 沒教導我們說：所有 信徒 都能趕出 污鬼，說新方言，醫治疾病，手拿毒蛇不傷，喝毒藥不死。主耶穌 在這裡所講的“相信的人”是指誰呢？本段 經文上下文[全文] 指出這裡的“相信的人”是指 十一使徒（14 節）。耶穌 責備他們的不信。他就此挑戰他們要相信他的話。他們被令去傳福音給萬民（第十五節）。當他們宣教時，他們將有能力去行 神跡（第十七至十八節）。第二十節是打開第十七，十八節的鑰節。“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 和他們同工，用 神跡 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這些 異能 是為證明和鑑定 衆使徒 的事工。使徒行傳 的記載確證了這些實事：“衆人都懼怕，使徒 又行了許多奇事和 神跡（徒二 43）。“使徒 大有能力，見證 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徒四 33）。“主 藉 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 神跡奇事 ”（徒五 12）。使徒保羅 為了辯護他 使徒的職份 時寫道：“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 神跡奇事異能，顯出 使徒 的憑據來”（林後十二 12；徒十四 3，十五 12，十九 11）。這些 異能 是特定屬於一位作 使徒 的工。既然今天 使徒 不再存在，所以今天也就沒有這些 異能了。

### 甚麼是 神跡的恩賜？

神跡的恩賜 在林前十二 10 被描述為：“能行異能”。神跡的恩賜 是神 賜能某人能力去執行非凡的行動，這樣的行動是超越自然定律和普通人的經歷。

主耶穌基督 擁有這種能力去執行 神跡。彼得 為 耶穌 作見證時說：“上帝 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 異能奇事神跡 ”（徒二 22）。在福音書 的記載中，我們讀到許多 耶穌 所行的 神跡：他變水為酒（約二 1-11）；他在 加利利 海上斥責風和浪叫它們平靜（太八 18，23-27；可四 35-41；路八 22-25）；他以五餅二魚喂飽五千人（太十四 15-21，可六 35-44，路七 11-17，約六 3-14），他在水面上行走（太十四 22-33，可六 45-52，約六 15-21）。等

基督 的 使眾徒 也有這種能力去行 神跡。保羅 自己說 神跡 是一種鑒定 使徒職份的記號：“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 神跡 奇事 異能，顯出 使徒 的憑據來”（林後十二 12）。耶穌 在升天前，應許賜給他們行 神跡的恩賜：“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好了”（可十六：18）。使徒保羅 曾被毒蛇咬，但是沒有受傷害（徒二十八 3-6）。除此之外，保羅 在 外邦人 中間還行了許多 神跡（徒十五 12）。

**今天 基督徒 可以行 耶穌 和 使徒們 所行的神跡嗎？**

聖經 清楚告訴我們，行 神跡的恩賜，其目的就是特賜神特選的眾僕人來鑒證他們的事工。在 以色列國 和 教會史中，神跡 不是普通的事件，神 只在三種特別情況下賜下 神跡：（1）在 摩西 和 約書亞時代（主前 1450-1390）；（2）以利亞 和 以利沙時代（主前 860-800）和（3）基督 和他 使徒時代（主後 30-90）。神跡 奇事 發生在特別時期 如 摩西，眾先知，基督

和 衆使徒時代 是為了以下目的：（1）啓發 神默示 的時期（舊約 是在 摩西和 先知時代 寫成；新約 是在 基督 和 使徒時代 寫成）。（2）鑒證默示的使者（參出四 1-4 —— 摩西、王上十七 23-24 —— 以利亞先知、約十 24-25，徒二 22 —— 基督、林後十二 12 —— 衆使徒）。神 已經停止使用 新舊約時期 所用的方式啟示他自己。聖經 已完成，其內容都不可增減（啟二二 18）。既然不再有默示的特選使者被 神 差遣來寫 聖經，那麼接著下來也不再需要透過 神跡 奇事 來鑒證他們的身份。

行 神跡的恩賜 早就被收回。有早期 教父 的 文字（Chrysostom）為證。舉例來說 Chrysostom（四世紀）說：“不要為今天沒有 神跡 而爭辯當年 神跡 沒有發生……是因為神跡 在當時是負有使命的，而如今 神跡 不再有用……，因此超然能力沒有一個僅存 ”。

### **為甚麼我們不能舉辦 神跡 和 神醫 來吸引不信主的人？**

我們不能 也不可以 用 神跡 和 神醫 作為工具去向失喪的人佈道，因為 神醫的恩賜 不是為 佈道 乃是為 鑒證用的。這有 彼得 的教訓為證，當他向群眾說 主耶穌基督 是“神 用 神跡 奇事 證明的 ”（徒二 22）。耶穌 所行的 神跡 和 神醫 是為了證明他就是因應許中的 彌賽亞。保羅 告訴 哥林多人，當他在他們中間事奉時，他所行的 異能 神跡 是為了證明他是真的有 使徒的使命。（林後十二 12）。

罪人 悔改不是靠行 神跡，乃是靠傳講 神的話。保羅 說：“可見信道

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 基督的話 來的”（羅十17）。信心 不是靠眼見，乃是靠看不見的。“信 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十一1，8）。對那些狡辯說“神跡 將會使 不信的人認識 神 ”的人，亞伯拉罕 回答 財主 的話是最值得我們留意的。亞伯拉罕說：“他們有 摩西 和 先知的話，可以聽從 ”他說，我祖 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里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的，他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 說：若不聽從 摩西 和 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里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十六29-31）。耶穌 只用五餅二魚的神蹟 喂飽五千人，但是最終“。。他門徒中有許多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 ”（約六66）。多馬 是一位要親眼看見才信的人，所以 主耶穌 責備他說：“。。你因看見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約二十29）。

合乎 聖經 的 佈道法 不以行 神跡 奇事 為屬性，乃是靠 神的大能大力 宣講 耶穌基督的福音。耶穌 在馬可福音一32-38 立下美好的榜樣，耶穌 在 加利利 醫治了許多人，但第二天當那些百姓來求更多醫治時，他對門徒說“我們也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38節) 耶穌 在世上所行的事工是 神話語[聖經]的事工，不是行 神跡奇事的事工。耶穌 給 門徒 的 大使命 也強調了這一點“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 父 子 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19-20）。耶穌 沒有說“去醫治”乃是說：“去教導”。



**當 主耶穌 應許信他的人將要做比他更大的事時（約十四 12），行 神跡的恩賜 怎麼可能被收回呢？（約十四 12）**

耶穌 在約十四 12 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耶穌 在世上事奉時行了很多 神跡，甚至叫死人復活。無論如何，這些偉大的工作只不過是 屬肉體 和 暫時性的事工。那些得到醫治或從死裏復活的人，並沒有脫離永久的疾病和死亡。拉撒路 雖然被 主 從死中叫活過來，還是要再死。耶穌 的 門徒 在行 神跡 上也不能強過他們的老師。他們像 主耶穌 一樣，也醫治病人，趕出污鬼，叫死人復活（可十六 17-20）。

**那麼 耶穌 所說的“更大的事”是指甚麼呢？**

這更大的事，肯定是超過 屬肉體 和 暫時性的。它們一定是指 屬靈的 和 永久性的。耶穌 說當他回到 父 那裏他的 門徒 將要做比他更大的事。這是因為當他回到 父 那裏時，他就差遣 聖靈 來。耶穌 說：“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 就不到你們這裡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約十六 7-8）；“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 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 真理的 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里面”（約十四 16-17）。顯然地這 更大的事，是 聖靈 透過 新約 聖徒 所做的事。當他來時，他將會要在 新約的聖徒 中從事 永久性的工作，因為他將要“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16）。當新約聖經完成時，神

醫的恩賜最終將要和使徒們一起結束，聖靈就繼續與上帝的子民同在。聖靈使人從罪悔改得救就是證明作比耶穌更大的事，因為福音將不拘限在巴勒斯坦，而要廣傳到世界各地。主耶穌在約十四 12 所應許的“做比這更大的事”應當與徒一 8 同讀才能明白。“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主耶穌在世的福音工作主要限定在巴勒斯坦區域。但他的門徒卻要把福音傳遍整個世界。耶穌在世個人的工作結束時領了五百門徒（林前十五 16），但彼得靠著聖靈的能力在五旬節那一天就帶領了三千靈魂進入天國（徒二 41）。這確實就是主耶穌在約十四 21 所說的“做比這更大的事”。

### 今天神還有行神跡嗎？

聖經中的神是全能的神。他能否介入人類事務而行一些不尋常的事呢？答案是：當然能！在危機或危險時，主可以用神跡的方式拯救他的百姓（徒十二 1-19）。若在神眷顧的範疇裏，神直接從天上以神跡回應他聖民的祈求，只要祈求合乎他的旨意（太七 11，雅五 16-18）。今天再沒有如眾使徒和先知行神跡的僕人。神是唯一行神跡者，只要他願意神跡會照樣發生。

# 第六章

## 神醫的疑問

### 醫治的恩賜 是什麼？（林前十二 9）

醫治的恩賜 的定義就是有能力使有病痛和殘缺的人痊癒，好叫 舊約 裏先知 和 基督的使徒 的事工被鑒定。在 聖經 裏，只有林前十二 9，28，30 提到醫治是 聖靈 所賜的其中一種恩賜。在這些經節裏頭，這個詞句是屬於複數 —— “醫治的恩賜。” 這個複數可能指趕鬼是醫治事工的一部分。生理上的病痛有可能是因為被鬼附身而引起的（參，太九 32-34，十七 14-21）。保羅在徒十九 11-21 的 醫治事工 看來與 趕鬼 共歸 醫治的事工：“ 甚至有人從保羅 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惡鬼也出去了”（請再參徒 五 16）。如此看來，趕鬼 似乎是 醫治 —— 恩賜的一種。當眾鬼被趕出去，生理的病就痊癒了。

醫治的恩賜——賜能 使徒們 醫治各種疾病、病疫、或是因為生來或是邪靈造成的殘缺。當醫治的時候，病人就痊癒康復和完全恢復精力。當 眾邪靈被趕的時候，它們統統一起離開人。這裏的醫治沒有復元期。病人是即時痊癒的。

### 在今天的日子裏，上帝 還賜下 醫治的恩賜嗎？

這種 醫治的恩賜 是作為 耶穌基督 使徒 —— 神跡性的恩賜。這些 神

跡性的恩賜 就是要鑒定 上帝 按立 使徒們的 崗位 和 事工。這些 神跡性的恩賜 就列在可十六 17-18。在 18 節裏，我們讀到 眾使徒 “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 眾使徒 就是行叫人即時痊癒的醫治法。在第 20 節明明教導 —— 這種的醫治就是要鑒定 使徒的聖職，“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 和他們同工，用神跡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 在 使徒行傳 的記載，大多數的醫治都是 眾使徒行的。在徒三 1-10，我們讀到 彼得 和 約翰 在 聖殿的美門醫治瘸腿的人。使徒保羅 和 彼得 倆在徒五 15 和徒十九 12 各自行醫。這裏重復地記載全部的醫治 “都是眾使徒行的”（徒二 43，四 29-30，五 12）。或是那些被他們特別按立人（徒 六 8，八 6-7 參 六 5-6）。今天既然沒有 使徒 的存在，那麼這種 醫治的恩賜 也就不存在了。

**若是這種 神跡性的醫治 是 即時痊癒的話，那麼在 可 八 22-26 記載 耶穌 醫治 瞎眼的人怎麼不是即時的呢？**

我們在 可 八 22-26 讀到：“ 他們來到 伯賽大，有人帶一個瞎子來，求 耶穌 摸他。（23）耶穌 拉著 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接手在他身上，問他說：「你看見什麼了？」（24）他就抬頭一看，說：「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并且行走。」（25）隨後又接手在他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了原，樣樣都看得清楚了。（26）耶穌 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 耶穌 通常醫治的時候會摸人，那人就馬上痊癒了。不過，我們在這裏的記載裏讀到一個例外，耶穌 用兩個步驟來醫治。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察明這兩個步驟裏沒有長的隔間。兩個步驟是緊湊地完成。那位 瞎眼的人 在幾分鐘裏就醫好了。更重要的是，瞎子 痊癒了 —— 他得著完

全的視力。疑點在我們今天的 靈恩 醫治裏看到這種情形嗎？我們常常看到就是那些病人一次又一次來見所謂的“神醫”，就算過了好些延長又再延長的聚會，他們還是沒有醫好。

### 醫治需要信心嗎？

靈恩派 的 神醫 在醫治失敗的時候就將責任推在病人身上說他們信心不足。這是很殘酷的言論！他們又怎麼知道？很可能的是他們自己就是那些沒信心的人。再可能的是他們自己一開始根本沒有能力醫治。

聖經 記載 耶穌 許多醫治記載，不論有信心或是沒信心的人，他沒有一次落空。太十二 15 給我們記載 “有極大的群眾跟隨他，他就醫治他們。” 在約 十一的記載裏，耶穌叫 拉撒路 從死裏復活。死人能有信心嗎？答案是肯定不能。就是連他[拉撒路]的姐妹們都沒有信心，因為 馬大 和 馬利亞 懷疑 耶穌 那天[末世審判日]能叫他從死里復活（約 十一 24, 32）。耶穌 因為他們的不信他而悲哀（約十一 33, 38）。雖然他們的不信，耶穌 還是叫 拉撒路 從死裏復活。

那 眾使徒 也行同一件事。在徒 五13，有許多有病和被鬼付的都讓人帶到 眾使徒 那裏，“他們就醫治每一位”。在徒 三1-9，我們讀到一個 癱腿 的人 坐在 聖殿的美門 行乞。他不是 在尋求醫治，反而在求財。彼得 和 約翰 沒錢給他。但是他們卻有 基督的能力行醫。彼得 告訴那 癱腿的乞丐 道：“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 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 叫你起來行

走”（徒三 6）。彼得 就 “拉著他的右手，他扶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就健壯了 ” （徒三 7）。這裏清楚記載是 彼得 和 約翰 的信心成了這裡的醫治。那 癱腿的人 指望 使徒們 給他一點小錢，但是他所得到的比指望更多—— 一雙健康的腳。 他得到醫治不是因為他已經有信心。他得到醫治是因為 彼得 和 約翰 有能力。

在徒廿 9-12 的記載中，我們還有另一件事發也指出得到醫治的病人不是因著他的信心而是那依靠 上帝 恩賜醫者的能力。猶推古 在 使徒保羅 正在證道時從窗口邊跌下來。他一跌就死了。死了 猶推古 沒能力相信，反而是 保羅 所行的 神跡 叫他從死里復活。如果 現代的神醫 擁有像 眾使徒 的能力，那他們為什麼不叫死人復活呢？答案很簡單：他們什麼醫治的能力都沒有，反而是一班的神棍 和 老千！

耶穌 醫好上千的人。又有多少人擁有信心和跟隨他到底？耶穌 本身在世上市工的成果只有 五百位門徒（林前十五 6）。其他人跑到哪里去了？我們能肯定的認為這群大多數的人，最終還是拒絕了基督。比方說，在路 十七章，耶穌 醫好了十個發 癲瘋的人 但是只有一個倒回來感謝他。耶穌 反應說：“不是有十個人被潔淨了嗎？還有其他九個呢？除了這個 外邦人，沒有一個榮耀上帝。然後他[耶穌]對他說，起來，回去吧；你的信心叫你痊癒了”（17-19 節）。十個人在生理上被醫好了，但是只有一個有信心。這一個人的 生理 和 靈魂 都被醫好了。

## 醫治 豈不是 基督 救贖計劃裏的其中一部分嗎？

賽 五十三 4-6（參，太八 16-17）常常讓 靈恩派 濫用來辯駁當我們接受 基督 為救主時，我們不只是從罪中拯救出來，還包括醫好病痛。當 基督 死在十架上時，他負了我們生理的患難和病痛（引用馬太福音）。在救贖裏有醫治。因此，基督徒 大可從 上帝 那裏宣告他的應許來行醫。如此是正確地明白 上帝 在賽五十三章的應許嗎？

上帝 在 賽五十三章 應允一位 救主。這位 救主 將背負我們的“憂患”和我們的“痛苦”（賽五十三 4）。什麼是憂患和痛苦呢？還有它們是如何而來的呢？答案就是，我們須要回到我們在 伊甸園 始祖的墮落。當亞 和 夏娃 墮落罪中，上帝 就宣告詛咒，“創 3:16-19 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17）又對 亞當 說：……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里得吃的。（18）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19）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全人類所有的 憂愁 和 痛苦 都是因為罪惡。我們的 憂愁 和 痛苦 都是標 —— 一個相當嚴重的屬靈問題。耶穌 為了叫我們從 憂愁 和 痛苦 中拯救出來，他就要將真正的病痛 —— 罪 —— 解決先。這就是我們 救主 所做的，“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5）。

馬太福音八 17 就是 賽五十三4-6 正確的釋經。當 馬太 看見 耶穌 趕鬼 和 醫好病人，他說 賽五十三4-6 就是應允那些真的是在生理上憂愁和痛苦的人。然而，耶穌 又指出他在 十架上 更大的事工是什麼呢？他彰顯能力來醫好我們生理的病痛來證明他是 彌賽亞[救主]，就是有能力將我們從我們的靈魂的病痛 —— 罪 —— 拯救出來。彼得 告訴我們 賽五十三4-6 的意思“彼前二 2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這裡的醫治基本上是屬靈的醫治。我們的靈魂被醫好是因為 耶穌 在 十架上 背負了我們的罪惡。

當 耶穌 為我們眾罪死的時候，他也醫好我們身體的患難。的確地，耶穌 的確為醫好我們的身體而死，但是這不意味著全體 基督徒 從此就從今生的病痛和疾病解放出來。實事證明，雖然 耶穌 已經將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我們罪屬性還沒有根除。我們雖然是 基督 裏 新造的人，不過我們繼續地與罪爭戰。當 基督 再來的時候，在那時我們才完全從罪和病痛拯救出來。保羅 在寫信給 基督徒 說道：“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 聖靈 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嘆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八 22-23）。

**當 基督徒 生病時就是活在 上帝 旨意以外？此話可 是真的 嗎？**

基督徒 暫居在世上等待 主 回來的時候生病不是 上帝 的旨意，是錯謬的說法。在舊約裏，我們看到 約伯 因著貧困和病痛經歷許多痛苦和患難。上帝 允許他的 聖徒 經歷苦難好叫他們的信心受到試練。有時候，主讓他的子民



經歷痛苦和患難來叫他們的信心成熟。雅各 在解釋 約伯記 給我們認識忍受苦難是美德，“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 五11）。雅各 勸勉 基督徒 忍受苦難，“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一 3-4）。

另一個例子就是 使徒保羅。保羅 的健康很差。他形容自己肉體的軟弱為“肉體中的一根刺”（林後十二 7）。保羅 禱告求主三次醫治他，但是 主 卻選擇不醫治他。主 反而允諾 保羅 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二 9）。保羅 向 上帝 的回應是我們的模範，“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 基督的能力 覆庇我。我為 基督 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二 9-10）。

這就結論說全體基督徒應該從身體的病痛解放出來，不再生病是假說。

### 上帝 今天能用 神蹟醫病嗎？

能，主 是 醫生 中的 醫生。他能也肯用 神蹟醫病。不過今天他的醫治不再透過 眾先知 和 眾使徒 這種媒介。今天沒有所謂的“神醫”。在普通的情況中，當我們生病我們會去看 醫生 抓藥治療。上帝 今天使用 眾醫生 來幫助我們的生理病痛。不過在一些連 醫生無能為力的時候，尤其是得到絕症的時候，上帝的子民 就可禱告，上帝 能用 神蹟 插手（雅五 14-16）。我們雖然

如此說，我們還須要明白 上帝 是 全權 和 全智。有些時候，他選擇不醫治。其中一個例子就是 保羅（林後十二 5-10）。他為自己“肉中的刺”禱告三次——一個生理上的患難——好叫刺被挪去，但是主卻說“不”。保羅 表明 道 主允許他經歷病患好叫他繼續謙卑和被 主 用。主 告訴 保羅 說：“我的恩惠是夠你用的。”保羅 學習接受 上帝的旨意 和好用意。他說：“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為 基督 的緣故，就以軟弱……；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今天的 眾基督徒 須要從 保羅 那裏學習這個 上帝旨意 重要的功課。

### **上帝的子民 健康 和 富貴 不是 他的旨意嗎？**

“康健富貴的福音”是 靈恩派 熱門的教導。他們聲稱，“來信基督，你就會發財”；“來信基督，你就會痊癒。”不再貧困，不再病痛！

上帝 若是要全體 基督徒 富貴的話，那麼 彼得 和 約翰 肯定是 上帝 旨意 的漏網之魚。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徒三6）。耶穌 他自己也貧窮：“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 20）。上帝 肯定沒有應允當我們成為 基督徒時，我們會搖身一變 百萬富翁。不是每一個 基督徒 會富有。

**當 雅各 說“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雅五15）他不是指“信心的醫治”嗎？**

用信心的醫治，尤其是這些“神醫”所聲稱的，不是透過禱告，而是命

令病痛離開。我們常常發覺 神醫 如此說，“癌症，離開！”這不是“信心的禱告。”這是一個假說。

那麼 雅各 在這裡教導些什麼呢？雅各 在這裡回答好些重要的疑難。

(1) 當我們生病時，我們應該去找誰？當注意的是 雅各 沒說，“去找神醫。”他叫病人去“請 教會 的眾長老”（雅五14）長老（原意：“長者”）就是教會 的 屬靈領袖，包括了 教導的長老（那就是，牧師），還有 監督的長老（那就是那些協助 牧師 的 地方長老）。(2) 眾長老應該命令病痛離開嗎？不能，他們只要簡單地為病人禱告。在15節，這裡就是“信心的禱告。”這個禱告就是完全信靠 上帝 以他 聖經 的法則來行事。這種的禱告就會帶來 醫治和 赦罪。“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16節）。(3) 我們在病人中的服侍時不用藥嗎？當然要用藥。我們在這裡讀到 長老們 會用油膏 病人（14節）。這裏的油就是有醫療作用的橄欖油（參，路十 34）。長老們 不只是為 病人 禱告，還要給 病人 藥物的幫助。我的老師——Homer Kent 博士 說：“上帝 應允禱告，他還叫病人痊癒——有時候是單靠禱告，有時用油膏，有時透過醫藥和手術，有時候全部的方法混在一起用。”我們信心的禱告必須接受 上帝 已經所有表明的事情還有以他的全權信靠他。(Homer A Kent Jr, Faith That Works[英], 191)。

若是 醫病的恩賜 自從 使徒時代 以後讓 上帝 收回，那麼為什麼 宋約翰（尚節）博士 能在他的事工裏行神蹟醫病呢？

有傳言說 宋約翰（尚節）博士 在事工裏行 神跡醫病。杜祥輝牧師 在

他的著作《宋約翰（尚節）吾師》紀錄這件事情，“自從在 山東浸信會 的 宣  
教士 第一次的要求，宋博士就為病人和靈裏憂愁的人禱告。”事發在 香港 的  
九龍城，當他在幾個剛信主的弟兄姐妹要求下開始醫病的禱告。當時的 宣教隊  
因著人類墮落在罪中，還結了病痛的惡果，他們感到 聖靈 的引導就促成了這  
個服侍。當時就有五十個人帶到一個特別的聚會，他們當時每個都在 基督的寶  
血 中認罪。當他們認罪後，宋博士 和 計志文牧師 就給他們每個按手。他們  
是否有用油則不得而知。在這些來醫病禱告的病人當中，有幾位是 西方的宣教  
士。“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  
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  
也必蒙赦免”（雅五14，15）。就在當晚佈道會的結尾見證會上，許多的病人，  
包括宣教士，因著病得痊癒見證讚美主。哈利路亞！”。

這裡要聲明 宋約翰（尚節）博士 的 禱告醫病的事工 不是也不像 使徒  
時代的事工。宋約翰（尚節）沒有，也從來沒宣稱，他擁有像 使徒時代 那種  
用來作權威性的恩賜。宋尚節 的 醫病事工 肯定是像 雅各書 五14-16的工作。  
若是 宋約翰（尚節）有 醫病的恩賜，每一個來求醫病的人，必定一個不漏的  
痊癒。但是這種現象沒出現。根據當時的目擊者，不是每個來求醫的病人得醫  
治。今天 神蹟性 的 醫治 是 直接從上帝那裏按照他的旨意應允禱告而來。

更進一步的是，禱告醫病從來不是 宋尚節 事工的重點。宋尚節 自己一  
路來不大願意為病人禱告。他說，“我知道 上帝 會透過我的禱告醫好他們，  
但是這會叫人來求醫多過來信福音”（William Schubert, I Remember John Sung,

in Timothy Tow, *The Asian Awakening*, 140)[英].

這裡肯定的就是，“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16）。不過如耶穌一樣，宋尚節沒著重醫病而重在傳福音。耶穌在加利利，當他看見眾人來求他醫病，他就對眾門徒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可一 38）。同樣的，宋尚節在兩個星期的佈道會舉行40堂的佈道，不過只有一堂的醫病，那就是第41堂的下午堂。這種的醫病禱告會在那個時代是個需要，因為當時中國的醫藥設施非常落後。主就在這種的時候，喜悅恩惠地醫好許多人。

# 第七章

## 預言，異象和夢的疑問

### 誰是先知？

“先知”這個詞直接意思就是“說預言的人”。在撒九9，他也被稱為“先見”。因此，一個先知就是一位能預測或者預言未來將發生的事情。眾先知就是那些特別被上帝揀選來給人們傳遞信息的人。他們就是上帝的口或者發言人。上帝將要把他的話放入他們的口中；他們就要告訴百姓主向他們說的全部命令（申十八 18b）。

我們在舊約裏頭能讀到許多如此的先知。在聖經大致上有兩種先知：（1）口語先知（那些只用口說卻沒寫下上帝的話）如以利亞和以利沙；和（2）書寫先知（那些不只是說還書寫上帝的話）如摩西，以賽亞和其他大先知——耶利米，以西結，但以理，和小先知——何西亞，約珥，阿摩斯，俄巴底亞，約拿，米迦，拿鴻，哈巴谷，西番雅，哈該，撒加利亞，瑪拉基。

不是每一個人能當先知。這個職分不容人選擇。這是一個被按立的職分。上帝一定會選擇一個人成為他的先知來承擔這個職分。在舊約裏上帝特別按立或者恩膏三組人：他們就是先知、祭司和君王。眾先知都被稱為上帝恩膏的人（詩一〇五15）。上帝稱他們為“我的僕人”（耶七 25）。這種特別的事工須要上帝特別呼召。耶利米的例子——在他還沒他媽媽子宮成為

胎兒之前就被 上帝 分別為聖和按立為 先知（耶 一 5）。

衆先知 按照 上帝的默示 說話。上帝 用聽得到的說話或者是 異象 和 夢 向他的衆先知 啟示他的旨意（申十二 6-8）。衆先知 就說 上帝 自己的話語。我們在 舊約 裏讀到“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撒下廿四11， 參 出四15-16， 七 2）。衆先知 就說了這些話，它們既然從 上帝 來，就是不會落空、也不能錯謬。衆先知 在 上帝的默示 中說話是不會出錯。這一類的講 上帝 話語的先知 在 新約 裏也存在。耶穌 的先驅施 洗約翰 就是這一類的先知（太十七11-13， 路七28）。

五旬節 後，聖靈 賜了好些 基督徒先知的恩賜。在 聖經正典 書寫完成的當中，主賜了一些 先知 在 教會 協助 使徒們 建立 教會（林前十二28， 弗四11-12）。在早期 教會 有好些人被確認為 衆先知，如 亞迦布（徒十一28， 廿一10-11），還有 腓力 的四位處女。

### **我們今天有先知嗎？**

我們若說如 新舊約 講 上帝 不能錯謬 話語的先知，那麼答案就是 先知 今天不存在。這一類 先知的恩賜 已經不再 恩賜 今天的 基督徒。這個 恩賜 就在 新約 完成之後 就讓 上帝 收回（林前十三10）。因此按理說，我們不再有那種按著 上帝默示 的旨意和話語的先知 向我們啟示。我們今天有的，就是那些按照 聖經 傳講 上帝 的旨意和話語的人們。按照這種情況，我們大可稱呼這些人“先知”就是因為他們也做（1）“預言”就是當他們傳講 聖經

上的末世和基督再來的時候。和（2）“傳講”就是當他們用證道，教導還叫基督徒生活應用聖經的教訓。更準確地說，那些今天做“預言”和“傳講”的人就是那些將事工建立在眾使徒和眾先知話語上的牧師和老師們（弗二20參，四11）。

在當今的日子，那裏有好些人自己按立自己為使徒。當警醒，這些就是假的眾先知。上帝就是知道這些假先知會出現。撒但肯定會將牠的冒牌先知豎立來攪亂上帝的子民。在申十三和十八，耶和華警告以色列民要警醒那些假先知的出現：“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跡奇事，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吧。』他所顯的神跡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神，敬畏他，謹守他的誡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專靠他（申十三 1-4）。“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十八 20，22）。你如何辨別一位假先知？你要當心這兩件事情：當一個所謂的牧者—（1）告訴你耶穌基督不是天堂的唯一道路（那就是，“跟從其他神”），和（2）他的教導違反聖經（那就是，“以為自己為我的名講話，而且是我沒有吩咐他說”），他就是一位假牧師或是傳道。耶穌已經吩咐教會如何應付末世興起的假



先知 和 假教師 的警告：“耶穌 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并且要迷惑許多人。…  
…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4-5，11，24）

**我們又如何知道當今的 聖經 已經完整，上帝 不再須要用夢和異象來表明自己？**

我們已經肯定知道特別默示[那就是聖經]的發展已經停止，這是因為 上帝 已經將他一切默示，在他的活道（那就是，耶穌基督），和他書寫的道（那就是，聖經）裏表明了。因此，聖經的默示已經完畢。

上帝 已經將他自己完整和清楚地在他的 兒子 裏彰顯了 —— 我們的主 和 救主耶穌基督。在來 一 1-3 如此教導，“神 既在古時藉著 眾先知 多次多方的曉諭 列祖，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 兒子 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他是神 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 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在 舊約 中，上帝 透過他的 眾先知 以許多的個案和方法將他自己向自己的子民彰顯。默示是逐步和一零一塊組成起來。上帝 同樣地一點一滴將他自己啟示出來。在實例中，就在人墮落之後，上帝 應許有拯救者會從女人的種[後裔]而來（創三 15）。後來，他又默示說這位 救贖者 會從 大衛 的家譜出現（撒下 七 12-14）， 他會從處女的懷中出世（賽七 14）， 還有他會為他子民的罪死（賽五十三）。舊約 應許一位 救主，而 新約 就記載了 基督 應驗這個應許。從 基督 道成肉身 就表明 上帝 全面啟示 救恩的大圖。

上帝 在過去的時代透過 神蹟 奇事 向他的子民說話。在那些日子里，上帝 透過 夢和 異象 還有 直接的交往 向他的子民講話（民十二 4-7）。而在今天，他透過一個人 —— 他的兒子 耶穌基督 向我們說話。希伯來書 的作者 已經給我們表明 基督 在明晰徹底的啟示超越其他方式的啟示（來 一 4-5，三5-6）。摩西 大可稱為 舊約 最偉大的 先知，就是 上帝 與他 “口對口 [面對面]”講話（民十二 7）。但是與 基督 相比，摩西 只不過是影子吧了。當摩西 從[西乃]聖山下來時，他的臉反映 上帝 的光；而 基督 自己就是 上帝 的光。耶穌 就是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9，14）耶穌 不是說 “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嗎（約十四 9—10）？耶穌 就是 上帝 “彰顯的形象”。他就是 上帝 屬性精確的形象。上帝 不再需要給他的子民遞送自己片段的形象；他已經在他的 兒子 基督 活生生 表明。

上帝 也著重寫下他的話語，好讓給他子民有一個長期定型的見證。他不只給了我們活生生 的道，他也賜我們 寫定的話語。這個 定型的道 就是那永不錯謬 道成肉身 的見證。這個 定型的道 已經完成。它一共只有 六十六卷書 —— 舊約 有三十九卷正，和 新約 有廿七卷正，不能多也不能少。我們鐵定地認知 上帝 不再給 聖經 加添書卷，因為他在最後一卷書寫完之後 就在他的默示裏畫上句點。上帝 在啟廿二 18-19 警告又證明他的默示已經停止，還有他

的道完整了：“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就從那時候開始，就不再有先知或者使徒的興起。沒人能像他們一樣說：“耶和華如此說。”這種現象曾在兩約之間——沉默的四百年發生過，當時沒有先知也沒有預言。這麼一來，舊約正經以瑪拉基書為結束也不足為奇——他就是舊約時代的最後一位先知（參，路廿四44）。新時代啟示的開始就在施洗約翰開始宣佈彌賽亞的降臨。上帝又再開始透過超自然的方法將他自己啟示。眾使徒就被興起來寫聖經（弗二20，彼後一21）。當使徒約翰寫完啟示錄時——這個時代就結束了。就從那個時候起，上帝的默示就永遠終止。上帝完整的聖經是不準加添或減少裏頭的文字。使徒猶大表明聖經容納了全部的真理，就是那“從前一次交付眾聖徒的真道”（猶3節）。那麼，我們根本不應該去尋覓更進一步的默示。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說今天我們有的聖經正典肯定足夠叫我們在基督裏完全（提後三17）。不再有其他的默示。如今上帝透過他的道向我們說話，不再用異象和夢。

**若上帝不再透過異象、夢和聲音向他的子民說話，那麼你如何解釋宋約翰（尚節）博士上帝啟示的經歷？**

在宋尚節好幾個傳記的記錄裏，記載上帝特別向他說話。他第一次的經歷發生在他正當在Union神學院——放縱派訓練營為學生的時候。當他在Union的時候，他的信心讓那裏不信主的眾教授慢慢地絆倒、倒退冷卻下來。他連確信自己得救的信心都沒了。他的心受到罪和內疚的侵襲。“

宋尚節 將自己反鎖在 415 號房間里，長時間地靈裏斗爭。教授 就發覺他連續缺課的現象。”在 1933 年發行“我的見證”，他清晰的回憶道“我靈魂裏的重擔每天越發沉重一直到二月10日，當時我來到不想活下去了。”他的心成了撒但 和 聖靈 決一生死的戰場。宋尚節 回憶說，“當晚，我禱告，我懇切不斷地禱告，悔改流淚，求主用他的寶血潔淨我。我不能再為自己，不能再為這世界的榮華富貴，不能再為我虛空的夢活下去。我打開自己的心求主從 撒但 在自己靈魂、身體的蹂躪拯救我。”

那時候是一九二七年二月10日大約晚上十點。當他正在禱告，他就看見自己所犯的衆罪，這些不是 中國人 的 四大罪惡 —— 奸淫、賭博、酗酒 和 抽鴉片[大煙] 反而是 驕傲、假冒偽善，懷疑 和 不信——的展現在眼前。他感到痛苦地被判下地獄。就在這種的情況里，他就找自己那本長期久違，讀過多遍又滿了記號的 聖經。他在自己的木箱里找到它，當他一翻，他就翻到 路加福音23章，耶穌 被審判和釘十架的記載。當他跪著為自己的衆罪一邊流淚一邊讀 聖經，後來他覺悟午夜時分的鐘響起。

“忽然間，那位手被扎和戴著荊棘冠冕的 主 向他顯現，站在他的面前關懷地說，‘我兒，你的罪被赦免了！你的名字現在要叫 約翰。’約翰，不再叫那位又老又高傲 的 尚節，他[尚節]說‘主耶穌，請您不要離開我！’”當這個 異象 慢慢逝去 約翰 感到他肩上的罪忽然滾開輕鬆了……。

“他在一個訪談中 回憶 一九二七年二月10日說，‘一九二七年二月10日，

是我最懷念的晚上，我永不忘記這四十年來曠野中掙扎的重生，’ ” (Timothy Tow, *John Sung My Teacher*, 72-3)[英]。

這起奇妙經歷的幾天後，他在與 主 相遇，這一次就是透過夢。在著這夢裏，他看見自己穿著畢業袍、手拿著文憑。然後他聽到聲音說，“宋約翰已經死了——向世界死了！”在這個時候，他看見自己的屍體死裏復活。當這事發生的時候，天堂裏的衆天使開始哭泣，一直到他喊著說，“衆天使啊，不要哭泣！我會繼續向世界和自己死去。” (Leslie Lyall, *John Sung*, 34)[英]。主很可能在這個時候給他表明他的事奉日子為期十五年。在一九三一年，他告訴他的朋友——William Schubert——這十五年日裏有五個三年期。它們就是水(1927-30)、門(1930-3)、鴿(1933-6)、血(1936-9)、and 墓(1939-42) (see William E Schubert, *I Remember John Sung*, in *The Asian Awakening* by Timothy Tow, 144-82)[英]。宋約翰（尚節），死守諾言，他一直向世界和自己死到最後。他在一九四四年八月18日蒙主恩招。

他第三次的經歷是發生在精神病院里。當他不斷地訴說基督和他的洗罪的寶血時，就被自己的神學院衆教授送進那裏，尤其是當他稱他們德高望重的教授——Fosdick博士為魔鬼時。這間精神收容所真是名副其實的瘋人院。宋約翰在這間不斷和喧嚷的瘋人院裏找到平靜的日子。他見證道：“我所受的是刺耳的喧嚷——從自罵到大聲自唱，又拍手又跳，又自咒。除非你到過那個地方，要不然你就不能明白了解我的述說。我的腦袋在這種壓力裏根本得不到片刻的平安——簡直是精神折磨！當我回顧過去，我衷心感

謝主 因為他領我走過我最苦的旅途。一個人經過如此的經歷，實在叫他承受極端中的極端。

“有一個晚上 撒但 嘗試陷害我…… 正當我的思想從家裏游回到自己，又到我的過去，現在 和 將來，我看見自己的過去都變成雲煙。自己就覺得没必要回顧了。可是當我揣摩現在 和 展望未來，我忽然起了一個壞念頭——自殺。當這個念頭在一個月光明亮的晚上捉住我的時候，又再想家時 淚就滿了眼眶，我真的想投河了結算了。

“在這種失望之際，忽然一個從天上的聲音告訴自己 上帝 恩惠……我聽到 主 細聲說：‘我兒呵，你是我的寶血買回來的。你怎麼能自殺——輕看自己的生命呢？’我回答。‘主啊，我是蟲。我在沒太陽的世界裏出世。我既然不能回報你，生不如死。因此我想到自盡。’主繼續道，‘萬事互相效力，叫愛 上帝 的人得益處。你若是在忍耐多一會兒，你必定要經過 193 天的痛苦，你就會學到背我的十字架和順服地跟從我走往 加略山 的路。’忽然間那厚厚圍繞我的黑暗就因著 上帝 的榮耀照我而開路。

“就在八月30日我的摯友（Rollin Walker 醫生）一位從 歐洲 回來的 美國 宣教士。他一抵步就聽到我被關入 瘋人院。他趕到 紐約州 來見我。當我們見面時，自己在他面前哀痛哭訴。我將所有的苦難給他說。他就安慰我。他後來去見 醫院 的 院長 好叫我能馬上獲准出院。在同一個時候，院長 受到 政府 那裏查問。這起事件叫他進退兩難。現在有擔保人，這起事還會有更好的

解決方法嗎？不如乘這個機會將功贖罪，給人家做個好事？我就如此重得自由！

“回憶自己這一段的生命，我認為它是自己生命的轉捩點。自從自己被關進醫院的那天直到我出院，按照上帝的時間表，一共有 193 天”

(Timothy Tow, John Sung My Teacher, 79-80[英])。

上帝在宋約翰（尚節）生命中三次給他特別彰顯。上帝以異象、夢和最後一個聲音向他說話。我們有如何應對這些事情呢？首先，我們要問這個問題：這些上帝給宋約翰（尚節）的經歷是真實的嗎？我們又如何驗證這起事件呢？我們又要按照什麼標準來察驗呢？我們須要上帝的話。上帝在申十三 1-3 如此教導，“(1) 「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2) 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3) 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吧。』他所顯的神跡奇事雖有應驗，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白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不是。”耶穌他自己教導他的眾門徒用這個驗證來分別真偽：“因為，沒有好樹結壞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他來。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路六43-44，太七20）。”宋約翰（尚節）到底結了甚麼樣的果子？他們是好還是壞的果子？我們要用一個牧師的言行來作分辨。

宋約翰（尚節）有傳另一種福音嗎？他有 基督徒 虔敬的生命嗎？從以上兩個的察驗的問題 宋約翰（尚節）都成功過關。沒人能否認 宋約翰（尚節）真的特別地被 上帝 使用來領上千的人來相信他；這些人到如今還活著，並且熱心地服侍 主。接下來就是 宋約翰（尚節）例常復興會的見證：“整個會眾跪下，流淚悔改，認他們的罪，求主赦免他們的罪。斗爭和債務都一一解決。倒退的信徒回到 上帝 面前。基督徒 的生命以禱告更新對屬靈的事情而喚醒，對查經和見證大發熱心。尤其是那些不冷不熱的衆 基督徒，他們決志悔改信 主。許多人前來信 主。這些人大多數是 掛名基督徒。（Timothy Tow, John Sung My Teacher, 218[英]）。

宋約翰（尚節）嘗過 現代放縱派 教導 的 苦毒。他不遺餘力地在他的證道和教導中斥責這些 教授。杜祥輝牧師[博士]記述到 宋約翰（尚節）在 山東 遇見好幾位 不相信聖經是無誤 和抗拒 基督寶血 的 宣教士。這些 宣教士不曉得 宋博士的背景 就請他論科學與宗教的關係，他回答說，“在某一個程度上科學是好。它就是不能做一件事 —— 從一個罪人的罪中拯救他！當他們提到 Fosdick博士 和 甘地 都是 基督教模範時，宋博士 就回答說，‘孔子 的教訓比這些人的教導更好，但是 中國 還是需要 耶穌 和他的 十字架。’ 人人都引用 Fosdick 的話、但是他們認識他麼？我自己曾在 紐約市 當過他膝下的學生，可是我完全反對他的教導和哲學’（Timothy Tow, John Sung My Teacher, 123）。宋約翰（尚節）是一名基要派 的 基督徒。他不只是一位相信 聖經 的信徒，而且還是一位 捍衛 聖經 的 信徒。



宋約翰（尚節）對自己的行為，打起十二個精神。他對罪很敏感，盡一切的能力過聖潔的生活。他言行一致。宋約翰（尚節）的証道不間斷地 針對罪，尤其對 中國人 的 四大罪行，喝、嫖、賭、吹。正當他的證道針對這些罪行，他確保自己遠離這些罪。那位與宋約翰（尚節）同工一個時期的 Frank Lin 牧師 見證說，“我不會忘記他和我在 湖南 伯特利佈道團 同工的最後一個時期，他對我說，‘Frank，我們都是 福建人，我們不如聯合一起同工，好嗎？’上帝 不允許我自己一個人做這個決定 因為我自己知道 自己在靈裏，克己上，犧牲上，純潔和忠心上都軟弱，不足當 上帝 的僕人 —— 宋約翰博士 述。” (Timothy Tow, *The Asian Awakening*, 135[英])。有多少所謂當今的 靈恩復興家，能像 宋約翰（尚節）那樣的克己，犧牲，純潔和忠心？可悲的實事就是那些 靈恩運動 的大玩家如 Bakker 和 Swaggart 都跌入淫亂的罪裏。

讓我們現在來看看 異象 和 夢 的個案。我們已經從 聖經 裏的教導例證 上帝 不再用超自然和奇觀現象來傳講他的話（異象，夢，聲音，天使等等）。另一句話說，聖經 已經完整，正典 完成結束了；上帝 不會再增添自己話語。不過，因著 宋約翰（尚節）以聖經 為重和 聖靈 恩膏事工 的優點，我們大可認為他的 異象 和 夢 是真的。我們又如何調和這件似乎有出入的事呢？異象 和 夢 的啓示 已經終止了，不過 上帝 今天還是用這種管道對他的僕人們說話。事實上，這裡沒什麼 神學上 的問題。這些 歷史上 衆先知 和 使徒 所接受的 異象 和 夢 不能與今天 上帝 揀選僕人們的 異象 和 夢 混為一談。前一個[衆先知和使徒] 就歸入 上帝 默示 的範圍里 後來成為衆人的 聖經 而後一個 [僕人們] 就歸入 上帝 眷顧的範圍里，只供引導個人的生命。上帝 今天

不會普遍地透過用 夢 和 異象 來溝通，倘若他如此行，這些話都不能認為是聖經，它們都不能歸入“耶和華如此說。”我們相信有些例外，尤其在 上帝 眷顧的旨意裏，那就是當他插手并動用 神跡 在患難中改變我們生命的方向。宋約翰 的經歷就是 上帝 超自然地在他生命中最關鍵的時刻插手。這種眷顧性的插手屬於罕見。它們都不是 基督徒 普通的經歷。

靈恩派 常常談論提到他們一大堆的“夢”和“異象”。他們多人大誇從 上帝 那裏接收“特別的言語。”相反地那些真正從 上帝 那裏得著“夢”和“異象”通常都是不大肯與他人分享這種經歷。舉個例子就是 使徒保羅 說，只有 愚人 才大誇自己的 夢 和 異象（林後十二6，11）。宋約翰博士 也是如此，“他雖然在患難中得到異象和夢，他的證道很少提起它們，除了在他自己重生經歷的見證。”(Timothy Tow, The Asian Awakening, 38)。

在末世中，上帝 的子民在 徒二17 不是記載到 “會說預言，……看異象，和……夢見夢嗎？” 難道 靈恩運動 不是在今天的日子裏應驗這個預言嗎（那就是，珥二 28-32）？

靈恩派 宣稱他們就是那些在珥二23“秋雨”的人；頭一個“春雨”的人就是那些在徒二章 五旬節 的人。這是真的嗎？珥二23記載道，“錫安的民哪，你們要快樂，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歡喜；因他賜給你們合宜的秋雨，為你們降下甘霖，就是秋雨、春雨，和先前一樣。”這“春雨”等于“第一世紀的五旬節，”還有“秋雨”等于“廿世紀的五旬節”嗎？這就是叫 約珥 的說話表明另一個意思。我們又碰見另一個 斷章取義 的個案。讓我們按照 珥二23 全文來了

解這段 經文。以色列 得罪了 上帝。上帝 就降災難懲罰 以色列。在一章4節 有蝗蟲災來毀滅農作物，還有他們的土地貧瘠（一章10節）。全 以色列民 被 號召來禁食和禱告（一章13-14）。若是沒有悔改的心，“耶和華的日子”—— 審判的日子 —— 就會臨到（二 1）。耶和華 將會再叫另一個比蝗蟲更可怕的 災難來侵襲 以色列地（二2-11）。上帝 懇切地呼召 以色列 悔改（二12）。上帝 “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并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二13）。他每一次都是預備好和願意 赦免他的子民 和 叫他們重投他自己。衆祭司 都被呼召帶領 以色列民 悔改（二章17節）。當 以色列民 在 耶和華 面前謙卑，他就“為他的土地發熱心，憐憫他的子民”（二 18）。珥二19-27 是記載 當 以色列民 回轉到 上帝 面前，他就會實現他的應許地賜福他們。那麼，在讀 23節時，這裡的“秋雨”和“春雨”一定要以 耶和華 會賜應許 以色列 土地的福氣 —— 這種現實背景來了解 —— 若是 以色列 肯悔改，因此，秋雨 和 春雨 根本指著 以色列 的氣候。以色列 雨季大約是每年的十月到四月。這幾個月可分為兩季：秋雨（十月至十一月），還有春雨（三月至四月）。雨季是大豐收的關鍵季節。因此這一節跟 聖靈 扯不上關係。

我們只有在珥二28-32的經文中讀到 聖靈。上帝 應允在將來，他會將 他的靈 特別澆灌。那麼這在幾時發生了？使徒 彼得 就明說 這件事就在 五旬節 的時候發生了：“這正是 先知約珥 所說的： 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 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徒二16-18）。彼得 正辯駁那些人論 說方言見證主的人肯定是酗酒

而成的，他就引用珥 二 28-32來力證說如此一個 神跡 不是酒的工作而是 上帝 的行事。上帝的靈 如此奇妙地在 五旬節 降臨他的子民。

這事件 為什麼奇妙？它奇妙的地方 是因為 以色列 在 舊約時代 從來沒經歷過 如此 聖靈 的澆灌。在 舊約 的記載中，只有特別被 上帝 揀選的僕人才被 聖靈 充滿。這些人就是 衆先知（詩一〇五 15，王上十九 16），衆祭司（出四十13，未四3，5，16；六22；亞四14），和衆王（撒上十1，十五1，十六13）。不過，將有一個時期會來到，那就是 上帝不再用 衆先知，衆祭司 和 衆王 來表明自己，而是透過老百姓表明—— 兒子們和女兒們，衆年長和青年人。他們就會做夢和看見異象。這種現象 就在 五旬節 發生了（徒二 1-4）。這些 特別啟示的恩賜 就 恩膏 在像 彼得，雅各 和 約翰——這種很普通的 猶太 老百姓——沒受過教育的漁夫 好叫他們宣講 基督的福音。這就是 上帝 特別的行動。對 猶太人來說整件事情是 意味深長。約珥的預言 只針對 猶太人 的背景。根本不是針對 外邦人，更不是供今天教會實行的事奉。靈恩派 就引用 徒二 16-18來作他們發預言、夢 和 異象 的引證，這就叫 斷章取義，不理會/運用 聖經的歷史背景 來解經。一個 預言 只有一個應驗。根據 彼得，約珥的預言 就在主後卅年的 五旬節 發生了。這就意味著這個預言根本不會在今天的 靈恩運動 應驗。

在 聖經 裏是否有兩種不同性質的 預言，一個預言就是 “完全無誤 ” 供 全體聖徒，還有另一個 預言 就是 “能誤 ” 來供小部分 聖徒？

靈恩派 宣稱說有兩種性質的 預言，一個 “無誤 ”，另一個 “能誤”。

如此就是鼓吹 上帝 今天所賜的預言不是第一種而是第二種（那就是，能誤的預言）。如此鼓吹就正確嗎？讓我們大家認知如此宣稱 上帝 所發的 預言能誤就是大錯特錯。上帝 所有預言一定根據它們本質， 就是必須無誤。上帝 從來不犯錯！

可是他們錯用 徒廿一10-11 記載 亞迦布 預言 為 能誤 的例證。這個實事的記載，我們讀到 亞迦布先知 告訴 保羅 說，他在短期內會讓 耶路撒冷的 猶太人 逮捕然後交到羅馬人 的手裏。這個 預言 有發生嗎？這個 預言 就按照 亞迦布 所說的發生了（27-36節）。這個 預言 根本無誤。那麼為什麼這些 靈恩派 卻宣稱這個 預言 能誤。他們如此說就是因為 保羅 “選擇” 不聽預言（13-14節）。保羅 真的不聽從 上帝 透過 亞迦布 所發的預言嗎？當然不是。首先，保羅 不聽從 上帝 的話 根本不存在。亞迦布 只是在 預言 將發生的事情。這個 預言 根本不是 上帝 吩咐 保羅 不要上 耶路撒冷。上帝 並沒有阻止 保羅 上 耶路撒冷，反而是他的朋友們（12節）。這都是人之常情——關心 保羅 的安危。當 保羅 堅持要上 耶路撒冷 並且見證說他已經預備自己死在那裏，他們就覺悟是 上帝的旨意，就說，“讓上帝的旨意成全吧”（14節）。實事上，保羅 上 耶路撒冷 經歷這個患難 實是 上帝的旨意。

如此一來，這裡根本沒有能誤的預言。上帝從不錯。只有假先知才會發能誤的預言。今天有那麼多所謂的先知被證明又誤又假，這就是他們根本就是假先知。當心假先知！

## 第八章

### 撒但，邪靈 和 屬靈戰爭 的疑問。

誰是 撒但，邪靈 又是什麼呢？

撒但（希伯來文：“控訴者”）本來名叫 路西法（拉丁文：“光的使者”）（賽十四12）。牠是 上帝 創造物，在起初之時，形像美麗和品德完美（結十二13）。上帝 按立牠為 高級的天使 并且有其他的 天使 受牠的管轄。可是牠就高傲起來就反叛 上帝（賽十四13-14，結廿八15-16，提前三 6）。在牠的反叛中，有三分之一的 天使 跟隨牠（啟十二4）。上帝 把牠們逐出 天堂（賽十四15，啟十二 7）。撒但 也被稱為 魔鬼（啟十二 9），而那些與牠一起墮落的 天使 也成為 邪靈（太廿五41，弗六12）。那麼一來，就有一位魔鬼 而許多 邪靈。

謀殺人的 和 欺哄人的 就是 撒但（約八44，彼前五8，啟十二9）。他的目的就是反對 上帝 和 他的子民，還有它接著使人對福音的盲目 來盡量敗壞人，而且是越多人越好（啟十二 1-10，彼前 五 8，約八 44，林後四 4）。撒但 和他的眾幫兇將會被 基督 和 眾聖徒 打敗，最後被丟入 火湖 裏受永永遠遠的苦難（啟十六13-14，十九11-21，廿10）。

什麼叫著被鬼附身？

被鬼附身 就是說一個人的身體被 鬼侵入 住下來。聖經 普遍上描述這

種人為“被鬼附的”。在英皇欽定本[和合本]中，希臘文“daimonizomai”通常被譯為“被鬼附的”（太四 24，八16，28，33，九32，十二12，十五22；可一 32；路八36；約十21）。一個人“被鬼附的”人被描述為“有”或者“擁有”一位 邪靈 或者 不潔淨的靈（太五15，七25，九17；路四33，八27；徒八7，十六16，十九13）。當一個人被鬼附，他就完全被住在他裏面邪靈 控制。他沒有能力抵擋不做 邪靈 的旨意。邪靈 能透過他說話（太八29，31；可五 7-10）、叫他 瞎眼，聾耳 或 啞巴（太十二22）、賜他超人的能力（可五 3-4）、叫他赤身到處游蕩（可五15）、叫他自己砍傷自己（可五 5）、或者叫他成了瘋子（路八 35）。這個被 鬼附的人 完全任由 邪靈 擺布。

### 趕鬼 是什麼？

趕鬼 就是奉 基督的名 將 邪靈 從一個人的身上趕出來。在 聖經 的記載裏，我們讀到 耶穌 和他的 衆使徒 講 邪靈 從人的身上趕出來（太四24，八16，可一32-34，路四41，徒八6-7，十六16-18）。當 耶穌 命令 邪靈 離開人時，它們馬上就出來了。衆使徒 也曾擁有趕 邪靈 的 能力，但是他們要奉 基督的名 行事。耶穌 說：“奉我的名他們將鬼趕出來”（可十六17）。

靈恩運動 就以 趕鬼 為 他們的運動 的 主要特點。靈恩派 就稱這個為 釋放的事工 或是 屬靈戰爭。他們常常用按手和奉 基督的名 來行事。通常 會友，家人 和 朋友 都會被邀幫忙 趕鬼。他們常被吩咐大聲 讀經、用 方言禱告 或者 唱聖詩 或者 短歌。當筆者基督生命還幼小時，那時也不懂多少真理，

自己就參加了好幾次的 趕鬼事奉。當自己觀察了這幾次的事工，腦海就出現了好幾個問題：為什麼 邪靈 在被吩咐離開卻不走？為什麼 趕鬼的事工 用了那麼多的時間？為什麼 邪靈 能抵擋奉 基督名 的命令？基督的名 能力不足嗎？

在聖經 的記載中，當 耶穌 和 眾使徒 趕出 邪靈 時，牠就馬上離開。就算當時邪靈 衆多，牠們一次過的離開，牠們并沒一個個的走，或者輪流離開。當這些 邪靈 被吩咐離開時，牠們在無法抵擋的情況下、只好順服、而不得不離開牠們附著的人。耶穌 和 眾使徒從來不如 靈恩派 那樣 —— 與 邪靈 作拉鋸戰。

為什麼 靈恩派 的 趕鬼法 跟 聖經 的記載那麼大的差別？答案就是 趕鬼的事奉 記載在 可十六17，成為 使徒的恩賜。這種 聖靈的恩賜 本來是鑒證上帝特別的使者，眾使徒 就是這個個案的 特別使者（可十六17 參 20節）。主用“神跡跟隨”來鑒證 眾使徒的事工。在 神跡的恩賜 中 其中一個 恩賜就是 趕鬼。[在 聖經 的 希臘文中]“神跡” (semeia) 這個字在 可十六17 也同樣在 徒 五12 用到，同樣地表明 趕鬼（16節），是其他令人 讚嘆 的其中一種 恩賜（14-15節）。在 徒十九11-12 的記載中，保羅 在 以弗所 行的 醫治和 趕鬼 都成為“特別神跡” (dunameis)。保羅 在 林後十二 12的記載中稱這些事情為“異能 (dunameis)” 和“使徒的憑據”。明顯的是，趕鬼的恩賜一種為了鑒證 眾使徒 的事工的恩賜。當 眾使徒 去世的時候，這種 恩賜 也跟著消逝。上帝 不再賜能力給他的子民，好叫他們有 趕鬼的恩賜。這就講明為什麼 靈恩派 今天 趕鬼 的工作不止沒效力；還妄用 基督的名字（參，出廿



7)。

假如 趕鬼的恩賜 只賜給 十二位門徒（那就是眾使徒）作鑒定，那麼又如何解釋 “七十位” 有能力趕鬼的人？

在路 九 1-6的記載中，我們讀到 耶穌 差遣 十二門徒 傳講福音和醫治病人。後來，在路十 1-20 記載他差遣七十位門徒出去。這兩組人都是 耶穌 差遣 去宣講 神國度 的信息（9節參，九 6）。主 為了鑒定這兩組人的信息；他就賜他們能力 醫治 和 趕鬼。我們都懂十二門徒 都是 主 特別另有目的親自揀選的人。他們後來就被按立為 眾使徒。主 在可十六15-18 的記載中再次按立那 十二門徒。反而那七十位沒得到如此按立。我們就結論說 十二門徒 擁有一個七十位沒有的事工。在路十章的記載七十位門徒完成他們的使命後，聖經 不再記載他們的事跡。我們要結論說 耶穌 只是按立他們做 短期的事工，這是因為當時有事工上的急務：“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路十 2）。” 他們只不過是“臨時性的使徒 ”。

今天 上帝 若真的將這個超自然恩賜取回的話，那麼任何人嘗試 趕鬼 就是非常危險的行動。徒 十九 13-16 的記載給我們說 士基瓦 和他的七個兒子 當 驅魔人。當他們嘗試奉耶穌的名 趕鬼 的時候，發生什麼事？路加 告訴我們，“耶穌 我認識，保羅 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 惡鬼 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勝了其中二人，制伏他們，叫他們赤著身子受了傷，從那房子裏逃出去了。” 今天 趕鬼 是件危險的工作。我們當切回避！回避！

**假如這種 超自然 趕鬼的恩賜 上帝 不再 恩賜，我們 基督徒 又如何幫助那些 被鬼附身的人？**

我們幫助那些在 邪靈 的捆綁和控制下的人 像幫助那些在罪和不信的捆綁和控制下的人：傳福音和為他們禱告。只有 基督的福音 才能打破 撒但的枷鎖。保羅 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 猶太人，後是 希利尼人”（羅一 16）。基督的福音 就是“以上帝的能力來成全救恩，”而這救恩包括了從 邪靈 的附身和控制拯救出來。福音不止是最有能力叫一個人眾罪中拯救出來，還同時能救離 撒但的手。當一個人認他的眾罪接著相信接受 基督 為他的 主宰 和 救主時，他的眾罪就被 基督的血洗淨，就叫他成為 上帝的兒女。一旦 聖靈 住在一個人裏頭，邪靈 就得離開。黑暗 不能勝 光。“在你們里面的（那就是 聖靈），比那在世界上的（那就是撒但）更大”（約壹四4）。

**基督徒 能被 邪靈 附身嗎？**

基督徒 不能被 邪靈 附身。我們這裡所說的“基督徒”就是一個 真正信基督的人，重生得救 而且有 聖靈 同在的人（約三5-8，16）。撒但 不能與基督 同住。光 消滅 暗（林前六14-16，約壹四4）。基督 已經踐踏 撒但（創三15，路十18-19，約壹三8）。在 基督裏，我們完全從黑暗的力量中拯救出來（西一13，希二14-15）。當 基督 進來，撒但就離開。

可是，那裏有自稱為 基督徒，事實上卻又不是 基督徒 的人。那些都是掛名的基督徒。他們口認 基督，基督 反而從來沒認過他們。這些人就像不 信

主的人一樣容易讓鬼附身。在聖經的例證就是加略人猶大。他表面上看來是基督的門徒，可是實事上他從來沒重生得救。猶大正是撒但附身的人。使徒約翰告訴我們猶大當晚的後果，“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做的，快做吧！」”(約十三21, 26, 27)。

我們大可結論說那所謂“基督徒”能讓邪靈附身就是還沒重生的人。若是他們要從這種的捆綁拯救出來，他們需要接受基督為他們的主宰和救主。

### **基督徒能受撒但的影響嗎？**

能，基督徒可讓撒但影響和受到它的眾邪靈引誘，來得罪上帝。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勉勵每位基督徒：“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原文作摔跤；下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11-13）。彼得也同樣警戒，“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彼得肯定是從自己的經歷說話。他肯定記得自己如何掉入撒但的陷阱裏頭——當他阻擋主上十字架。耶穌就責備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可八33）。撒但肯定是沒附在

彼得 的身上，要不然 主就會將 魔鬼 從 彼得 那裏趕出去。但是 彼得 肯定是讓 撒但 影響來阻攔 上帝 救恩的計劃。耶穌 看著 彼得 責備 撒但 就是因為他知道 這完全是 撒但 在背後的使喚。正當我們讓自己放鬆警惕時，撒但 能試探、叫我們犯罪。 我們就要一路警惕，“免得 撒但 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并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二 11）。“故此你們要順服 神。務要抵擋 魔鬼，魔鬼 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 四 7）。

### 生理的病痛是否因著 邪靈附身 或 捆綁 引起的？

靈恩派 教導說：“大多數的疾病是由 邪靈附身 引起的。要得醫治嘛，一定要將 邪靈 趕出來 ”。這可是真的嗎？

說“大多數”或“多數”的疾病是由 邪靈 引起的是不真實的。大多數的生理病痛都是自然緣由的後果。我們會去找 醫生 來治病。不過我們在聖經的記載中確實有人是因為邪靈附身（參太四 24，八 16-17，九 32-33，十二 22，十五 21-28，十七 14-18，可一 32-34，九 25，路 八 2，十三 10-17）。在這些個案裡頭，醫生無能為力；只有耶穌 —— 那屬靈的醫生 —— 能幫助。

在以上提到的經文里，我們察覺那些讓 邪靈 用疾病攻擊的人都是不信主的人。那麼，一位 基督徒 受到疾病纏身的緣由不是 邪靈附身 因為 邪靈 不能附在 基督徒 的身上。在聖經 裏沒有 信徒 因著身上的 邪靈 被趕出來而得醫治。

我們倒是察覺有 信徒 病痛纏身 歸功于 撒但 和 邪靈。這些疾病不是因為 邪靈附身 而是 邪靈 的逼迫。信徒 不是受到內在的攻擊而是外在的擊打。約伯 就是很好的例子。上帝 准 撒但 去試探 約伯 的信心（伯一 12）。若是上帝 沒准許 撒但 行事，它是沒辦法對 約伯 作些什麼。這就說明我們不受撒但 的控制除非 上帝 准許。撒但 不能按照自己的喜好攻擊我們，它更不能上我們的身體。

### **聖經 的教導允許 衆基督徒 權柄口頭折磨 撒但 嗎？**

靈恩派 偏好咒罵和斥責 撒但。如此行是危險的事情。在 猶大書 8 節針對那些“輕慢主治的，譏謗在尊位的。”的人（那就是 撒但 和它的 眾邪靈，參弗六 12）。“天使長米迦勒 為 摩西 的尸首 與 魔鬼 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譏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 責備你吧！」”（猶 9 節）。耶穌 他自己警告責備 撒但 和它的 眾邪靈 “然而，不要因 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 天上 歡喜”（路十 20）。那些魯莽詛咒 魔鬼 的人“但這些人譏謗他們所不知道的。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猶 10 節）。彼得 也一樣的形容那些人為“自以為是”和“靠自己”“那些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他們膽大任性，譏謗在尊位的，也不知懼怕。就是 天使，雖然力量權能更大，還不用譏謗的話在 主 面前告他們。但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生來就是畜類，以備捉拿宰殺的。他們譏謗所不曉得的事，正在敗壞人的時候，自己必遭遇敗壞”（彼後二 10-12）。上帝 沒賜 基督徒 執照“准許”口頭折磨 魔鬼。我們不是用開口斥責 撒但 而戰勝它，而是保持自己聖潔，還有忠心地傳講 主的話

語。John Whitcomb 博士 說得好：“新約書信 沒記載如何確認、對立、驅趕 衆邪靈 和攻擊 撒但 黑暗的國度。相反的是 約書信 記載了許多關於我們透過 信心在 基督 的地位和我們有榮幸每時每刻披上 上帝 全副的軍裝 還有在他的 力量和權柄裏頭在邪惡日子裏站穩（弗六 1 3；參羅十三 1 2， 1 4；彼前五 8；雅 四 7）。

**領域性的邪靈 是什麼？基督徒 為了多得 上帝國度 的領土 就須要捆綁他們嗎？**

“領域性的邪靈，”按照 靈恩派 的教導就是那些 撒但 委任來控制世上 各國和他們各自 衆州省、衆縣府、衆城市 和 衆鄉鎮 的高層 衆邪靈。這些 邪靈 主要的工作就是阻擋它們管制的區域來榮耀 上帝。一般相信這些區域的 衆邪靈 在反對 上帝 的工作和 教會 一路來都占上風。因此，上帝 的 教會若 要 增長 這些 衆邪靈 就須要被捆綁（參 太十二 2 9）。

撒但 為“世上的君”是實事（約十六 1 1，弗二 2）。它有權柄影響和 動用世上 列國。他就是將來控制世界 新紀元系統一敵基督 的 幕後主腦（啟 十三 1 - 8）。上帝 准許撒但 和它的 衆邪靈 將世界邪惡的 列國 組織起來 在最後一幕的 哈米吉多 大戰攻擊 基督和他的 聖徒（啟十六 1 十九）。

那麼，聖經 是否教導我們捆綁 撒但 和它的 衆邪靈 嗎？我們常常聽到 靈恩派 傳道說：“撒但，你這個 污穢的靈，我以 耶穌的名 捆綁和將你從這 裡趕出去。”一般說在太十二 2 9 “人怎能進壯士家里，搶奪他的傢具呢？除 非先捆住那壯士（那就是 撒但），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耶穌 教導他的 眾

門徒去 捆綁 和 驅趕 撒但。這裡要講明 耶穌不是在教導 基督徒 捆綁 撒但。他只是在論證 法利賽人 譴責他動用 撒但 的能力 來 驅趕 撒但 的不合邏輯。撒但 不自己打自己。撒但 若是被趕出來，那麼就意味著有比它強的來到當中。因此 撒但 被趕就是因為 耶穌 比它強。撒但 雖是強壯，但是 耶穌 比它更強。

只有 基督 有 能力 和 權柄 來 捆綁 撒但。當他再來的時候，他就會如此行（參，啟廿2）。捆綁 撒但 不是 上帝 這個時代的旨意。因此，那些藉 禱告 捆綁撒但 的人 就是正在違反 上帝旨意 的祈求。

**那麼在太十六 19 和十八 18 的“捆綁”又是什麼呢？這裡 經文 豈不教導 基督徒 有 權柄捆綁 衆邪靈 麼？**

太十六 19 和十八 18 的確有提到“捆綁”。不過這些 經文 可有教導捆綁 衆邪靈 嗎？耶穌 在太十六 19 告訴 彼得 說：“我要把 天國的鑰匙 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 天上 也要捆綁；凡你在 地上 所釋放的，在 天上 也要釋放。”這裡所提到的捆綁是跟 主 將 天國的衆鑰匙 交托給 彼得 有關。衆鑰匙 本來就是拿來開門用的。天國 的 衆鑰匙 就是 福音的衆鑰匙。基督 就要開始建立他的 教會（18 節），而他就使用 彼得 來打開 不止在 耶路撒冷 和 猶大地 的 福音門，還有在 撒瑪利亞的門，再到世界地極的門（使一 8 參，二 14-40，八 14-17；十 1-48）。使徒行傳 記載每一次 福音的門 被打開或開荒的時候，彼得 都在場目擊事情的發生。因此，太十六 19 記載的 捆綁 根本跟 捆綁衆邪靈 扯不上關係。

在太十八 18 的記載，耶穌道：“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 18 跟太十六 19 一樣跟捆綁眾邪靈扯不上關係。全文清楚地給我們交待說這裡正在講論教會紀律（15-17 節）。這裡的“捆綁”就是表明教會的責任是防止任何違反上帝話語的事情，“釋放”一詞是指教會提倡保存上帝話語的責任。在這裡也表明教會施行革除和重新恢復會友籍的責任（參，林前五 1-5，林後二 5-10）。如此一來，這裡“捆綁”是跟人有關，而不是眾邪靈。



# 第九章

## 靈恩派 敬拜 的疑問

### 靈恩派的敬拜 是否 合乎聖經？

合乎聖經 的 基督徒 敬拜 就是以我們的言語和行動來榮耀 上帝。純正的 敬拜 基本上一定要朝向榮耀 上帝（林前十 31）。既然 上帝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四 24）。換一句話來說，上帝 不期望其他種類的 宗教敬拜，反而接納那些有 聖靈 同在的 敬拜，還有那些遵從他真理 的人。若缺乏以上兩種條件，那麼人的 敬拜 就是 假敬拜 或是 拜錯方向。

那麼，靈恩派的敬拜 合乎聖經 麼？若要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先問：靈恩派 有用心靈 來 拜上帝 嗎？既然 上帝是靈，他就要求那些 敬拜 他的人擁有 他的靈。他只要那些 重生 純真敬拜 和 靈魂活潑的人（約三 3-8）。那麼，今天的 靈恩派 衆教會 是由大多數 純正的信徒 組成的嗎？我們在這一點就不大肯定。什麼是福音呢？他們懂得嗎？是他們所講的方言，說的預言，和趕鬼 叫他們成為 純正的信徒， 因而成為 純正敬拜的人嗎？在太七 21-23 記載了一段 耶穌 很確實的說明：“「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 天國；惟獨遵行我 天父旨意 的人才能進去。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 你的名 傳道，奉 你的名 趕鬼，奉 你的名 行許多 異能嗎？』 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對照這種 上帝 防止誤解的說明，每一位 基督徒 須要察

驗他自己是否真的信主。

無可否認的是，在靈恩派中是有人真的得救。不過，這不能肯定促成他們的敬拜在上帝面前被接納。這就帶來了我們第二疑問：靈恩派有以誠實來拜上帝嗎？我們以誠實來敬拜上帝，就要按照上帝以他話語訂立的規則來敬拜他。舉個例子來說，在威敏斯特信條如此宣告：“敬拜真神，蒙他悅納的方法，是他自己所設立的，又受他自己所啟示的旨意之限制。我們不可按人的想象和私見，撒但的提議，或以任何可見的表象，或其他非聖經所規定的方法來敬拜神”（威敏斯特廿一章1段）。上帝要求我們以他自己的方法，而不是用我們的方式來敬拜他。任何敬拜的方式只要不是上帝設立的敬拜，都成了假的敬拜，不蒙上帝的悅納。比方說，在創四3-7，我們讀到上帝悅納約伯的獻祭而拒絕該隱的獻祭，那就是因為該隱沒按照上帝指示的方法來面對上帝（來十一4）。拿答和亞比戶受到上帝的處罰是因為“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申十1）上帝不允許我們以我們妄為的作風來敬拜他。他要求我們以他在聖經裏記載的敬拜原則來敬拜他。

靈恩派的敬拜與嚴肅又有尊嚴的傳統敬拜大大不同。它的特性就是使用流行歌曲和現代化的樂器（比如，鼓，電子吉打，電子琴）。在靈恩派的聚會敬拜裏看到會眾身體搖擺、又跳舞；舉手、揮手或是拍手都是常事。每逢敬拜都會有喧鬧講方言的現象。人的亂喊和亂叫都是常事。靈恩派的敬拜常常跟世界的搖滾音樂會沒多大的差別。這種世俗的敬拜是上帝悅

納的嗎？使徒保羅告訴我們，我們的敬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十二1-2）。

### **詩篇一百五十篇豈不是教導我們使用各種各樣的樂器來敬拜上帝嗎？**

詩篇一百五十篇是呼召以色列民用各種各樣的樂器來讚美上帝。我們又為何不能如此敬拜呢？我們在這裡要了解 and 準確地運用詩篇一百五十篇。在這裡重要的是，我們在了解經文的時候不能忽視經文的文化背景。詩篇一百五十篇不是在教導我們——教會——使用各種各樣的樂器來敬拜上帝。這篇詩篇是在指示猶太人而不是教會的敬拜。

詩人不是在教導教會在它的敬拜裏使用各種各樣的樂器。詩人也不是在教導猶太人在聖殿裏使用各種各樣的樂器作敬拜用。在猶太人聖殿的正式事奉中不是每一種樂器都被用來敬拜耶和華。在聖殿裏的敬拜有嚴格規則。按著樂器而言，只有好幾種才適合使用，就算如此，它們也不是在同時使用。那些批准在聖殿使用的樂器有琴、瑟、鈸和號角（歷上十六4-6，廿五1）。這些樂器只是在特別的場合中使用，而其他樣式的樂器是不得使用（參歷下廿九，拉三10，和尼十二27，36）。

其他種類的樂器不得在聖殿裏作敬拜用而在聖殿以外就可奏樂。比如說，在家庭崇拜，或是在猶太人的會堂，弦線的樂器大可拿來奏樂（參詩九十二和一四四篇）。手鼓的使用常常是在禾場上在節日裏出現（詩八十一2-3）；或是在猶太軍隊凱旋而歸的時候使用（出十五20，士十

一34，撒下十八6，撒下六5，詩六十八25）。

從以上的說明看來，我們得知在 以色列國 不同場合的樂器使用 是有一定的規矩。不是每樣 樂器 都被允許在 聖殿 裏使用。大多數的 樂器 是在全國性的 節日 中奏樂。衆詩人 基本上 提到他自己的 民族 —— 猶太族。這麼一來，詩篇一百五十篇 不是在教導 教會 在 崇拜裏 使用 各種各樣的樂器。這裡的教導不是對 基督徒 說 越多 樂器 就越好。那麼，詩篇一百五十篇 應該如何在我們的時代裏應用呢？它的應用就是 在教導我們 敬拜的精神 或是 態度。它教導我們要使用我們的全人 —— 我們心、靈魂、思想和力量來敬拜上帝。

### **崇拜時可以跳舞嗎？**

靈恩派 引用 詩篇一四九 3 來例證 可以在 教會 裏 跳舞。這篇 詩篇 記載，“愿他們跳舞讚美他的名，”這節 經文 應該按照它的 文化背景 來解釋。跳舞 是 猶太人 生活其中一個點滴。他們在豐收、打勝戰時跳舞感謝 上帝。教會 不是一個 國家。它（教會）沒有四季的農家的衆節日。它不必上戰場打仗。這些 猶太人 民間的活動 和他們的 慶典節日 因而不必應用在 教會 裏。比如說，第6節記載“愿他們口中稱讚神為高，手裏有兩刃的刀，”這麼一說，教會的崇拜 就要我們手裏拿著一把冷刀（馬來人的大刀）或是 機關槍 敬拜嗎？

再說，以色列人 不會在自己的 聖殿 裏跳舞。他們都在戶外跳舞。聲稱

詩篇一四九 3 教導我們 在 教會大堂 崇拜時 跳舞 就是 誤解 並 錯用 這段經文。

### **我們能 在崇拜時 唱所謂“現代”基督教短歌 嗎？**

靈恩派 的許多 短歌 不單只教義[基本信仰]膚淺，而且還信仰錯誤。在靈恩派 的 短歌，普遍上是以愛為主題。可是他們的愛像 好萊塢的愛情 多過像上帝聖潔的愛。流行曲，搖滾，爵士曲 都不能提高 人對 上帝的敬畏和敬仰 反而引誘人 屬肉體的情慾。短歌本身的屬性本無錯。但是若要叫這些 短歌 能被用，它們就須要（1）有正確的基本信仰[教義]，和（2）曲調要敬虔。有關所謂“現代”基督教歌曲的資料可在網路上找到：請瀏覽 (1) [wayoflife.org](http://wayoflife.org) 和 (2) [av1611.org](http://av1611.org)。

### **在崇拜時我們可以拍手，揮手和舉起手嗎？**

詩篇四十七篇 1節勉勵 上帝的子民 拍手。以色列民 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拍手呢？這一節的第二段記載，“要用誇勝的聲音向神呼喊！”以色列民 拍手來表示 上帝 讓他們大勝他們的仇敵。這些 經文 就是以 上帝 是“可畏”（或叫“產生懼怕”），“全世界的大王。”為根據。就是因為，没人能打敗他 因為他能“叫萬民服在我們以下，又叫列邦服在我們腳下”（3節）。因此，詩篇四十七篇是 一篇打仗的詩篇。當 以色列軍 出戰或是從戰場回歸所唱的一首詩歌。這不是一首 聖殿 的詩歌而是一首打仗詩歌。那麼，教會 會出戰麼？教會 有用 機關槍 和 手榴彈 來武裝自己麼？就如 教會 不會直接武裝出戰，那麼聲稱 我們須要在 教會 裏 拍手 也不適用了。

利未記七30 是其中一節拿來例證 在 教會崇拜 時 揮手的經文。靈恩派 將他們向上帝 揮手 作為“搖祭”。疑問就是 靈恩派 如此行事 就是完全不懂 舊約 搖祭 的觀念。讓我們來看看 搖祭 整體的概念：“耶和華 對 摩西 說：「你曉諭 以色列人 說：獻平安祭給 耶和華的，要從 平安祭 中取些來奉給 耶和華。 他親手獻給 耶和華 的火祭，就是脂油和胸，要帶來，好把胸在 耶和華 面前作搖祭，搖一搖。祭司 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但胸要歸 亞倫和他的子孫”（未七28-31）。搖祭 的 獻祭，我們發覺到 不是雙手空空的舉起來。衆祭司 用他們的手拿著 動物的胸獻祭，然後向 上帝 搖擺作獻祭。若靈恩派 真的要按照 聖經 實行他們的操守，那麼他們 就應該 先在還沒向 上帝 獻搖祭 之前 確定他們手上有胸肉。

衆詩人 常常提到舉起手頌讚主（詩六十三4，一一九48，一三四2，一四一2）。在猶太人 禱告和讚美時舉起手是常事。本筆有機會在 耶路撒冷 目擊 猶太人 禱告。他們禱告時確實有舉起手，不過他們舉的姿態有和 靈恩派 所作的又不同。靈恩派 通常將手舉過他們的頭上，似乎越高越好——差不多舉到手都要脫掉的那種。但是 猶太人 卻將他們的手 舉在半腰 並且手心朝天。打開手心又往上 就表明純潔和盼望。詩廿四 3-5 清楚如此表明：“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他的聖所？ 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他必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重點不在我們是否舉手。重點 就是姿態 要表明態度。上帝 接受我們的敬拜 不是 因著我們舉起我們的手。上帝 要我們舉起聖潔的手。因為 上帝 悅納我們的敬拜，這敬拜必定要是從一顆

誠懇和誠實的心而來（書廿四14）。

### 我們可實行聖潔的吻嗎？

在林後十三12的記載中，我們看到保羅吩咐弟兄們要以親嘴以表問安。有些靈恩派教會就實行親嘴問安。這種行為今天可實行嗎？當回答如此的問題，我們明白經文的文化背景。在明白保羅聖潔吻的吩咐，明白當時的文化背景是必須的。保羅寫信的對象——當時的人們以親嘴問安是常事是風俗。這種行為今天在西方和中東國家是家常。在他們的文化裏，親嘴是表示友誼或是親表。比如說，在紐西蘭，那裏的毛里族——傳統的打招呼是鼻子觸碰鼻子。不同的文化有不同打招呼的方式。在中華文化裏，打招呼時不是親嘴。如此做法還可能招來“不懷好意”的猜測。中華文化的打招呼方式只是一個有禮的鞠躬或握手。如此行事就是將上帝家裏的合一和團契表露無遺。

# 第十章

## 批判[論斷] 靈恩派 的疑問

聖經 記載說，“不可論斷人。”那我們分辨 靈恩派 的優劣就是錯了嗎？

耶穌 在太 七1 曾經命令人不可論斷他人：“不要論斷人，好叫你自己不被論斷。”可是，耶穌 真的是意味 基督徒 什麼事情都不能判斷[批判]麼？若是如此，那麼 主 他自己就自打嘴巴犯自己的命令，因為在第5節他自己就判斷人[分辨]還稱他為“假冒為善”的人。我們從全文懂得 耶穌 不是議論反對論斷[批判]。他真正的反對就是以 假冒為善 來論斷[批判] —— 一種不分辨自己的判斷（3-5節）。這種 自以為義 的論斷就是不義，因此被主禁止。

聖經 的確有教導公義的論斷[批判]。耶穌 在約七24 命令道：“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他在太七15告訴自己的 眾門徒 時就是如此做了，道，“你們要防備 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 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保羅 命令道：“弟兄們，那些離開你們，叫你們跌倒， 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羅十六17）。約翰 寫道，“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 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 假先知 已經出來了”（約壹四1）。我們現在若是不能判斷[批判]，我們又如何做足以上的事情呢？這麼一來，判斷[批判] 靈恩派 的基本信仰 和 行事為人 根本不是錯。當我們以 聖經 為標準 來判斷[批判]，我們就是公義地來行判斷[批判]。若是我們 基督徒 不行任何的判斷或是分辨是非，這肯定是在犯罪。因為“我們不能敵擋真理，只能扶助真理”（林後十三8）。



**一個人反對 靈恩運動 就是 褻瀆聖靈 而犯上 永不可赦的死罪，這是真的嗎？**

這可不是真的，揭發錯誤 不能說是 犯上褻瀆聖靈 永不可赦的死罪。在聖經 的亮光中，我們清楚看到 靈恩運動 不屬 聖靈。所有的 基督徒 都有義務 為反對假信仰和行為敲警鐘。凡是 基督徒 都不能犯上 褻瀆聖靈 永不可赦的死罪。這種死罪只有悖逆神的人才能犯上。在福音書的記載中，我們讀到 褻瀆聖靈的人 如 法利賽人（太十二 24-32，可三 22-30，路十二 10）。這種死罪 是如何犯上的呢？這種死罪是 當這些 法利賽人 從他們的罪惡中 將耶穌 奇妙的事工，在證明這些事工是 上帝 的作為後，歸功于 魔鬼。這就是反對真理的死罪。對於正當反對 靈恩運動，我們不是反對 真理 反而是 反對錯謬。我們又怎麼懂得是錯謬呢？我們就是從我們 唯一信仰和行為權威的 聖經 裏懂得。若是 靈恩派 故意反對 聖經 和繼續將那明明不是聖靈工作的“神跡奇事” 歸功于 聖靈。他們看來更像是犯了 褻瀆聖靈 的死罪。

**靈恩派 能得救嗎？**

誰能得救 只有 主 曉得！耶穌 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 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21-23）。

**靈恩運動 是屬上帝 的嗎？**

靈恩運動 不屬上帝。上帝 不是任何虛假的源頭。靈恩運動 除了基本信仰和行事不從 聖經 之外，一件顯明又清楚的實事 表明它不屬 上帝 就是它有普協的成份。靈恩運動 就是將改革宗 和 天主教 合併的催化劑。哈米克 [Micheal Harper]著的書 —— 三個姐妹 —— 形容 靈恩運動 為“建橋人”。那裏有三位姐妹：羅馬天主教、福音派 和 靈恩派。羅馬天主教 和 福音派勢不兩立，而 靈恩派 就努力叫兩邊和好。新加坡 聖公會 大主教，鄭摩西 大主教 支援 靈恩和 普世合一運動 將 靈恩運動 扮演的角色描述得好：“靈恩運動在許多的案例中給 聖公會 和 天主教 帶來了又清新又加深的合一，還打斷了宗派、風俗文化和其他的阻攔”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A Way or The Way of Renewal,”The Courier [Jan ’88]: 7) [聖公會 英文雜誌]。前 天主教 神父 —— Bartholomew F Brewer —— 他正確的觀察道，“至少，普世合一運動 的領袖們在全球各地使用 靈恩運動 來推廣他們自己都覺得疑問多端的運動。這兩個運動已經被倒入同一個管道。為何如此做呢？這是因為許多 靈恩派 和 普世合一運動 的領袖們聲稱透過 聖靈 教會宗派 之間的分隔就不見了 也就沒意義了。現今的 普世合一運動 因為得到 靈恩運動 的推動就加速地朝向 基督教 全球統一 的 超級教會。還有。。。那些所謂 靈恩派 “從上帝來的啟示” 這些教導就被引用來支援這個 全球統一的超級教會。(B F Brewer and Alfred W Furrell, Pilgrimage from Rome [Greenville SC: Bob Jones University Press, 1982], 111)。靈恩派的意圖可能很好，但是她所做的肯定不是從 上帝 那裏來的而且還違反 聖經。上帝 是反對以不同動物同負一軛的（林後六14-七1）。

讓我們不再重復 以色列人 的罪，不但不敬拜 又真又活的 上帝，還渴

慕 埃及地 的眾假神。十六世紀 基督徒 的 改革運動 就是 上帝 的工作。這就如 以色列 從 埃及的捆綁拯救出來，教會 也是從 羅馬天主教 拯救出來。這種重歸 埃及 或是 羅馬 就是告訴 上帝說他拯救他的子民是錯誤。這種控訴說 上帝作誤 是十萬不赦的罪。以色列 就是如此行，他們得到 可怕的審判（民十三~十四）。讓我們好好地聽 聖經 的警告：“ 聖靈 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 在那裏，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 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裏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裏就剛硬了。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 基督 裏有分了。 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 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 從埃及 出來的眾人嗎？ 神 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尸首倒在曠野的人嗎？ 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 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作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 神 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論到第七日，有一

處說，「到第七日 神 就歇了他一切的工。」 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 所以過了多年，就在 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

「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來 3:7-4:7)”。讓我們就此與 靈恩運動 和 普世合一運動 這種的錯謬分別開來。

## 建議 進深的書目[英]

### List of Recommended Works

- Budgen, Victor. *The Charismatics and the Word of God*. Second edition. Durham: Evangelical Press, 1989.
- Burgess, Stanley M, Gary B McGee. Editors. *Dictionary of Pentecostal and Charismatic Movements*. Grand Rapids: Regency Reference Library, 1988.
- Buswell, J Oliver. *A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Grand Rapids: Academie Books, 1962.
- Gaffin, Richard B. *Perspectives on Pentecost*. Phillipsburg: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 Gromacki, Robert. *Called to Be Saints: An Exposition of 1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77.
- \_\_\_\_\_.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 Gross, Edward N. *Miracles, Demons, and Spiritual Warfare: An Urgent Call for Discernmen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9.
- Kent Jr, Homer A. *Faith that Works: Studies in the Epistle of James*. Winona Lake: BMH Books, 1986.
- Konya, Alex. *Demons: A Biblically Based Perspective*. Schaumburg: Regular Baptist Press, 1990.
- MacArthur Jr, John F. *Charismatic Chao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2.
- Masters, Peter. *The Healing Epidemic*. London: The Wakeman Trust, 1988.
- \_\_\_\_\_. *Pop-Idiom Music in Worship and Evangelism*. Londo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1983.
- \_\_\_\_\_, and John C Whitcomb. *The Charismatic Phenomenon*. London: The Wakeman Trust, 1982.
- Mayhue, Richard. *The Healing Promise*. Eugene: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1994.
- Rental, G F. *I Speak in Tongues More Than You All*. Ontario: Believers Bookshelf, 1987.
- Taylor, Mike R. *Do Demons Rule Your Town?: An Examination of the "Territorial Spirits" Theory*. London: Grace Publications, 1993.
- Tow, Timothy. *The Asian Awakening*. Singapore: Christian Life Publishers, 1988.
- \_\_\_\_\_. *John Sung My Teacher*. Singapore: Christian Life Publishers, 1985.
- \_\_\_\_\_. *Pattern for Church Growth and Missions*. Singapore: Life Book Centre, 1996.
- \_\_\_\_\_. *Wang Ming Tao and Charismatism*. Singapore: Christian Life Publishers, 1989.
- Warfield, B B. *Counterfeit Miracles*.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 Whitcomb, John C. *Does God Want Christians to Perform Miracles Today?* Winona Lake: BMH Books, 1973.

目錄	頁
<b>創世紀</b>	
創一 2	21
創三 15	73
創三 16-19	63
創四 3-7	98
創四 14-20	36
<b>出埃及記</b>	
出四 1-9	55
出四 15-16	71
出七 2	71
出十五 20	99
出二十七	88
出二十三 14-17	18
出三四 22	18
出四十 13	84
<b>利未記</b>	
利四 3, 5, 16	84
利六 22	84
利七 28-31	102
利七 30	101
利十 1	83
<b>民數記</b>	
民十二 4-7	73
民十二 6-8	46, 71
民十二 7	74
民十三至十四	107

目錄	頁
民二二 31	28
<b>申命記</b>	
申十三 1-3	79
申十三 1-4	72
申十六 10	18
申十八 18	70
申十八:20-21	72
<b>約書亞</b>	
書二四 14	102
<b>士師記</b>	
士十一 34	99
<b>撒母耳記上</b>	
撒上四 18	27
撒上九:9	70
撒上十 1	84
撒上十五 1	84
撒上十六 13	84
撒上十六 14-15	84
撒上十八 6	99
撒上十九 23-24	100
撒下六 5	99
撒下七 12-14	73

目錄	頁
撒下二四 11	71
<b>列王記</b>	
王上十七 23-24	55
王上十九 16	84
<b>壠代記上</b>	
代上十六 4-6, 二五 1	99
<b>瀝代記下</b>	
代下二十九	99
<b>以斯拉</b>	
拉三 10	99
<b>尼希米</b>	
尼八:8	99
尼十二 27, 36	99
<b>約伯記</b>	
伯一 12	92
伯三三 4	21
<b>詩篇</b>	
詩十四 1	13
詩二四 3-5	102
詩四七 1	101
詩六三 4	102
詩六八 25	99
詩八一 2-3	99



目錄	頁
詩九二	99
詩一零四 30	21
詩一零五 15	70, 84
詩一一九 48	102
詩一三四 2	102
詩一三九 7	21
詩一四一 2	102
詩一四四	99
詩一五零	99
<b>以賽亞</b>	
賽七 14	12, 73
賽一一 1-9	36
賽一一 2	22
賽十四 12	86
賽十四 13-14	86
賽十四 15	86
賽二八 10	37
賽二八 11-12	37
賽五三	62
賽五三 17	62
賽五三 4-6	62, 63
賽五三 6	62
賽五三 7	62
<b>耶利米</b>	
耶一 5	70
耶七 25	70

目錄	頁
<b>以西結</b>	
結十二 13	86
結二八 12-14	86
結二八 15-14	86
<b>但以理</b>	
但二 31-45	12
<b>約珥</b>	
珥二 19-27	83
珥二 23	83
珥二 28-32	82, 83
<b>撒迦利亞</b>	
亞四 14	84
<b>馬太福音</b>	
太一 22-23	12
太二 1	12
太四 24	86, 87, 92
太五 48	43
太七 1	104
太七 15	104
太七 20	79
太七 21-23	97, 105
太七 24-27	86
太八 16	86, 87
太八 16-17	62, 92

目錄	頁
太八 16, 28, 33	86
太八 17	63
太八 18	54
太八 20	66
太八 23-27	54
太八 29, 31	87
太九 32	86
太九 32-33	92
太九 32-34	59
太十 1-4	52
太十二 12	61
太十二 15	61
太十二 22	87, 92
太十二 24-32	105
太十二 29	94
太十二 31	21
太十三 11	34
太十四 15-21	54
太十四 22-33	54
太十五 21-28	92
太十五 22	86
太十六 18	95
太十九 19	95
太十七 11-13	71
太十七 14-18	71
太十七 14-21	59
太十八 18	95
太十八 26	28
太十八 29	28

目錄	頁
太十九 21	43, 59
太二二 36-40	44
太二四 4-5, 11, 24	73
太二四 24-25	73
太二五 41	86
太二八 19-20	56
<b>馬可福音</b>	
可一 32	86
可一 32-34	87, 92
可一 32-38	56
可一 38	69
可三 11	28
可三 14	52
可三 22-30	53
可四 35-41	53
可五 3-4	87
可五 5	87
可五 7-10	87
可五 15	87
可六 35-44	54
可六 45-52	54
可七 25	60
可八 22-26	60
可八 33	91
可九 17	92
可九 25	92
可十六 15-18	89
可十六: 16	14

目錄	頁
可十六 17	37, 52, 87, 88
可十六 17-18	51, 52, 59
可十六 17-20	52, 57
可十六 18	54
<b>路加福音</b>	
路一 35	22
路四 33	86
路四 41	86
路六 43-44	79
路七 28	71
路八 2	86, 92
路八 22-25	92
路八 7	86
路八 3	86
路八 36	86
路九 1-6	89
路九 12-17	89
路十 1-20	89
路十 2	89
路十 18-19	90
路十 20	17, 93
路十 27	93
路十 34	67
路十二 10	105
路十三 10-17	92
路十六 29-31	56
路十七 16	28, 62

目錄	頁
路二四 44	75
<b>約翰福音</b>	
約一 1	13
約一 9, 14	74
約三 17	22
約三 3-8	97
約三 5-8	90
約四 24	97
約四 48	51
約六 15-21	54
約六 3-14	54
約六 66	56
約七 24	56
約八 44	86
約八 58	13
約十 21	86
約十 24-25	55
約十 30	13
約十一 24, 32	61
約十一 33, 38	61
約十三 21, 26, 27	91
約十四 9-10	74
約十四 12	56, 58
約十四: 13	22
約十四 16	21, 57
約十四 16-17	57
約十四 26	21
約十四 28	13, 22

目錄	頁
約十五 26	17, 22
約十六 11	94
約十六 13	94
約十六 13-14	22
約十六 7-8	22
約十六 8	22
約十七 8, 18	22
約十七 17	17
約十八 6	28
約二十 29	56
<b>使徒行傳</b>	
徒一 4	18
徒一 5	23
徒一 8	95
徒一 13	16
徒一 15	16
徒一 19	29
徒一 20-26	52
徒一 21-26	52
徒二 1-3	18
徒二 1-4	84
徒二 4	23
徒二 6, 8	29
徒二 9-11	29
徒二 11	29
徒二 13	29
徒二 14-40	95
徒二 16-18	83, 84

目錄	頁
徒二 17	82
徒二 22	51, 54, 55
徒二 41	58
徒二 43	52, 53, 60
徒三 1-9	61
徒三 1-10	59, 61
徒三 1-26	51
徒三 1-6	66
徒三 7	66
徒三 33	66
徒四 29-30	60
徒五 1-11	14, 52
徒五 3	21
徒五 12	52, 52, 60
徒五 13	61
徒五 15	60
徒五 16	59
徒六 2	52
徒六 5-6	60
徒六 8	60
徒七 51	21
徒八 6-7	60, 87
徒八 7	86
徒八 14-17	86
徒十 1-48	95
徒十 11-16	38
徒十 44-46	38
徒十一 15	38
徒十一 17	38



目錄	頁
徒十一 18	38
徒十一 28	71
徒十二 1-19	58
徒十四 3	52
徒十五 6-11	21
徒十五 12	52, 53, 54
徒十六 16	86
徒十六 16-18	87
<b>徒十七 11</b>	16
徒十九 1-7	26, 14
徒十九 11-12	51, 60, 88
徒十九 11, 20	51, 53
徒十九 13-17	52, 86, 89
徒二十 9-12	14
徒二十 28	14
徒二十一 10-11	71, 85
徒二十一 40	29
徒二二 2	29
徒二十六 14	29
徒二十八 3-6	54
徒二十八 25-27	22
<b>羅馬書</b>	
羅一 16	15, 90
羅一 17	14
羅五 1	14
羅七 14-21	55
羅七 14-24	55

目錄	頁
羅八 4	23
羅八 9, 14	23
羅八 22-23	35, 63
羅八 26	21, 35, 36
羅八 26-27	35
羅八 27	21
羅十 17	55
羅十一 25	34
羅十二 1-2	98
羅十二 2	43
羅十二 6	19
羅十二 6-8	51
羅十二 15	17
羅十三 12, 14	94
羅十五 19	51
羅十六 17	104
羅十六 25	34
<b>哥林多前書</b>	
林前一 17-18	15
林前二 4	15
林前二 6	43
林前二 7	34
林前二 10-11	21
林前二 11-22	21
林前四 1	34
林前五 1-5	96
林前九 1	52
林前十 31	97

目錄	頁
林前十一 3	22
林前十一 26	43
林前十二 1-21	44
林前十二 4, 9, 28, 30	19
林前十二 8-10	51
林前十二 9	59
林前十二 10	29, 53
林前十二 11	21, 22
林前十二 13	22, 23
林前十二 28	59
林前十二 28-30	51, 59
林前十三 1	29
林前十三 1-2	31
林前十三 8	44, 48, 49
林前十三 8-9	44
林前十三 8-10	39
林前十三 8-10	39
林前十三 10	41, 43, 71
林前十三 12	45, 46
林前十三 13	44
林前十四 1-5	44
林前十四 2	32
林前十四 2, 7, 9, 14, 15, 16, 19	32
林前十四 3, 4, 5, 12, 17, 26	32
林前十四 7-8	33
林前十四 9	33
林前十四 10	33
林前十四 10	33
林前十四 14	34

目錄	頁
林前十四 15	33, 34
林前十四 19	31, 50
林前十四 20	43
林前十四 20	43
林前十四 20	43
林前十四 21-22	48
林前十四 22	37, 38, 40
林前十四 25	28
林前十四 26	28
林前十四 26	28
林前十四 27-28	33
林前十四 29	34
林前十四 33	33
林前十四 39	47
林前十五 6	62
林前十五 7-8	52
林前十五 24	26, 39, 43
林前十五 51	34
<b>哥林多後書</b>	
林後二 5-10	65, 96
林後二 11	92
林後四 4	86
林後五 1-4	36
林後六 14-16	106
林後六 14-七 1	106
林後九 7	17
林後十二 5-10	65
林後十二 6, 11	82

目錄	頁
林後十二 7	65
林後十二 9-10	65
林後十二 12	51, 53, 54 , 55, 88
林後十三 2-3	14, 52
林後十三 8	104
林後十三 12	103
<b>加拉太</b>	
加一 1	52
加一 8	14, 52
加五 16	22
<b>以弗所</b>	
弗一 9	34
弗一 13	23
弗二 2	94
弗二 9	14
弗二 8-9	14
弗二 19-20	52
弗二 20	52, 72, 75
弗三 3-4	54
弗四 11	51, 72
弗四 11-12	22
弗四 13	22
弗四 30	21
弗五 18	22, 23
弗六 12	86, 93
弗六 13	93

目錄	頁
弗六 13	94
弗六 17	17
弗六 19	34
<b>腓立比</b>	
腓二 5-11	14
腓三 1 5	43
<b>歌羅西</b>	
西一 6	34
西一 1 3	90
西一 2 6 — 2 7	34
西一 2 8	43
西二 9	14
西四 1 2	43
<b>帖撒羅尼迦前書</b>	
帖前二 13	14, 52
<b>提摩太前書</b>	
提前三 6	86
提前四 1, 15	52
提前四 14	52
<b>提摩後書</b>	
提后二 15	11
提后三 16	11, 14, 22 , 52
提后三 16-17	16
提后三 17	40
提后四 3-4	75

目錄	頁
	16
<b>提多書</b>	
多三 5	14
<b>希伯來書</b>	
來一 1-2	42, 46
來一 1-3	73
來一 4-5	74
來二 4	51
來二 14-15	90
來三 5-6	74
來三 7-四 1	108
來五 14	43
來九 11	43
來九 14	22
來十 29	21
來十一 1, 8	56
希伯來十一 4	98
<b>雅各書</b>	
雅一 3-4	65
雅一 4	43
雅一 17	43
雅一 23	46
雅一 25	43, 46
雅三 2	45
雅四 7	92, 94
雅五 11	65
雅五 14	65

目錄	頁
雅五 14-16	65
雅五 14, 15	68
雅五 15	66
雅五 16	69
雅五 16-18	58
<b>彼得前書</b>	
彼前二 24	55
彼前五 8	86, 91, 94
<b>彼得後書</b>	
彼後一 20-21	14, 52
彼後一 21	22, 75
彼後二 10-12	93
<b>約翰壹書</b>	
約壹三 8	90
約壹四 1	104
約壹四 4	90
約壹四 18	43
<b>猶大書</b>	
猶 3	75
猶 9	93
猶 10	93
猶 17	14
<b>啟示錄</b>	



目錄	頁
啟十二 1-10	86
啟十二 4	86
啟十二 7	86
啟十二 9	86
啟十三 1-18	94
啟十六 13-14	86, 94
啟十九 11-21	86
啟二十 2	95
啟二十 10	86
啟二一 1-14	52
啟二二 18	40
啟二二 18-19	40, 43, 55 , 74